

光華大學哲學會著

哲學研究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出版

卷中實價大洋四角五分

編譯者 趙 蘭 坪



發行者 國立暨南學校出版部

上海西鄉真茹

印刷者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

版所翻必
權有印究

第二卷 中國中世哲學史

自秦漢至
四六

第一篇 秦漢時代

甲 概論

第一章 秦代概論

秦起西陲。久蓄兼併諸侯之志。連年攻伐。至始皇始一統天下。竊按周秦革命。但影響於政治者甚大。其於學術亦然。秦懲周制之弊。改封建爲郡縣。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他政制與周相反者甚多。始皇用李斯爲相。而李斯之政見。多與當時學者異。遂呈上下相爭之狀。蓋秦承周末諸家之末。學說分歧。學者橫議朝政。上下軋轢。不知所止。儒家之徒。以李斯漠視聖賢遺法。往往不顧生命而攻之。於是李斯集民間書籍。悉焚之行挾書之禁。盛行愚民政策。始皇惡學者之橫議朝政。煽惑人民。坑儒生四百六十人。大於咸陽。以示懲戒。漢書郊祀志有曰：「始皇禪之十二年而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滅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叛之。」焚書坑儒。爲學術界一大難。其影響之大可知。秦統一垂成。未及二世。卽土崩瓦解。故其學術亦無特徵可言。學者亦大抵周末遺老。

秦之焚書抗儒。其動機當在孝公及商鞅時。雖歷數代不變。何則。秦起蠻夷。恃武力得天下。終不脫軍國習氣。不尙學術。凡未開化之人種。征服文明種族之時。往往爲被征服者所同化。或竟土崩瓦解。不能持人。秦卽其後例也。

第二章 漢代概論

第一節 漢代各派思想之盛衰

(一) (甲) 儒家 自孔子以來。宗儒之風。逐漸遍及全國。至漢。勢力頓盛。遂爲國教。其他各派。皆受其壓逼。

(乙) 訓詁 訓詁學。始於漢代。先秦無之。爲儒家中之一小派。

(二) 黃老派 黃老派。盛行於漢。曹參施之政治。卽其例也。前漢似較後漢更甚。

(三) 陰陽家 陰陽五行之說。自周末逐漸蔓延。以至秦漢。往往雜有怪誕之談。儒家受其影響者甚大。陰陽家雖亦傳至後世。然勢力微弱不足道。故從略。

(四) 佛家 後漢明帝時。傳自西域。

(五) 法家 申韓形名之學。亦行於漢。當時傳記中。亦往往有其名。後世雖不別立

法家名目。然法律終不能廢也。故後之法家。不作一學派論。

(六)名家。此派專論名實。過重形式。秦漢時已不傳。

(七)小說家。漢時小說。如亦甚多。怪誕不足道。元時小說勃興。純屬文學。故不具論。

(八)兵家。國防兵備。無世無之。然攻兵書學兵法而自成一派者。實不多見。故兵家在周末時。自成一派。秦漢以來。則無之。

(九)折衷家。折衷調和。秦漢以來皆有之。無特長之處。

(十)農家。農爲天下大本之說。代皆有之。但唱農本主義。而自成一業者。則自周末以來。漸歸消滅。

(十一)縱橫家。漢代有鄒陽主父偃等。後世亦有攝之者。未至自成一派。

(十二)雜家。漢代諸名公傳。往往有學雜說。且雜學後世亦多有之。惟別無特徵。故不具論。

(十三)墨家。墨家受孟子之攻擊。以其主義之偏僻。秦漢時。幾已絕跡。後世言墨。

者。卽作異端邪說論。

(十四) 楊家 楊家亦受孟子之攻擊。周末秦初。如已衰滅。

漢時各派之盛衰變化。概如上述。則當時之倫理思想。不言可喻。周末之世。孔學尙未大盛。及至漢武。乃爲天下所宗。人民所尊奉。非如昔日之私自講授矣。各經皆置專門博士。故儒教倫理之影響於政治道德也甚深。黃老及其他各派。亦與世道人心。不無有關。

第二節 訓詁學

漢代思想。非今而尙古者。其原因有三。(一) 周末經書之大旨。尙未湮沒。(二) 始皇革新之反動。(三) 焚書坑儒之餘燼。始皇之革新。其反儒家之意。固不待言。然漢去孔子之世不遠。孔門諸子之流傳。僅隔數代。經學大旨。猶瞭然在目。自無能容異說之餘地。故當時之思潮。一本孔教。注其全力於字義訓詁。是故不得以漢儒之業。不出枝葉問題責之也。漢儒承焚書之餘。汲汲乎以訪求遺老。搜索殘經爲務。進而至於演繹聖賢之遺志。另創新說。則已無暇爲此。且朝野上下。皆以尙古爲事。故雖有新說。亦

無師承傳統可稽。何則。補綴踐經。拾輯斷篇。爲當時急務。國家亦銳意爲之。武帝之時。講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六經諸子百家之書漸出。王公大臣。仰承此旨。河間獻王德。淮南王安。廣集遺書。遍訪遺老。獻王所得者。自古文之周官。尙書。禮記。孟子。老子等。以至諸子百家之書。無不畢具。故獻王傳經之功甚偉。又與博士毛公等。廣集樂書。作樂記。淮南王安。亦出巨財。輯集亡佚之書。名曰淮南鴻烈。士大夫亦多收聚天下遺書。藏之祕府。以防散佚。成帝時。更令劉向。劉歆等作七略。其目有輯略。公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爲當時圖書分類提要之業。整理時代之狀況。於此可見一斑。

後遭王莽之亂。藏書又爲散佚。幸光武好文學。明帝重經術。再集天下遺書。石室蘭台二庫。復爲之滿。於是命班固。傅毅等校閱之。章帝時。諸儒會於白虎觀。議五經之異同。作白虎通。馬融。鄭玄出。註解之業。漸告完成。馬融所著者。有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尙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鄭玄爲漢代訓詁學之巨擘。註有周易尙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功績甚偉。世稱漢唐訓詁學。詢非偶然矣。

第三節 一經專門之風

漢惠帝四年除挾書之禁。學術始有漸興之象。然秦之餘弊。尙難盡革。又遭呂氏之亂。劉氏之祚幾絕。及文景二帝。百事整列。文運漸開。而黃老申韓之學。尙風行一時。儒教勃興之機未至。及光武卽位。詔求賢良方正之士。銳意獎勵文學。於是公孫弘。董仲舒等碩學。陸續登庸。皆得行其所志。尤以仲舒之對策。深得帝之嘉許。施之政治教育。漢代之學制。爲之大定。其大要曰。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董生之意。在一掃諸子百家。唯就儒教而表彰之。以一百姓之所守。又謂若興儒教以望治平。則不可不養學士。其說曰。

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大學。大

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大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

武帝得此策。遂排斥諸子百家。設大學。置五經博士弟子員。舉茂才孝廉。一經專門之制。爲之確立。易、詩、書、禮、春秋。皆是博士說義。各經又分數派。各立博士。中國之尊崇孔子。以儒教爲正宗者。實始於此。董生之於儒教之功。亦大矣哉。然自由研究之路。爲之閉塞。則於學術界之罪。亦未有過於董子者。何則。春秋戰國以來。學術思想勃興。中經李斯之禁抑。又遭董生之對策。大爲壓逼。非學術界之大罪人而何。

第四節 各經博士

秦之焚書。羽之兵燹。二者接踪而起。周末古籍。爲之蕩然。漢時。或得之老儒口授。或求之零簡殘本。得以暫延命脈。易有施讎、孟喜、梁丘賀、京房之學。漢易雖多。與陰陽讖緯之學相混。附會甚多。然古義仍在。而用於朝者。反爲當時新說。漢易另具特徵。蓋漢代陰陽讖緯之學。爲上下所信仰。其性質有與易經相類。遂以輔翼易之新義故也。尙書

有伏生、歐陽生、大夏侯、小夏侯及古文尙書之學。詩有魯詩、齊詩、韓詩、毛詩四派。皆置博士。禮有高堂生、戴德、戴聖及慶普。春秋有胡毋生、董仲舒、嚴彭祖、顏安樂之學。春秋之穀梁傳、左氏傳亦各有博士。經學專攻之風。隆盛一時。各家門戶。雖不無弊竇。然其嚴守師說。則甚可取。

第五節 黃老申韓

周末諸子百家之學。雖橫遭秦之暴政。然猶未歸盡滅。尤以黃老申韓爲最盛。漢初承秦虐政之餘。革命戰亂之後。人民困頓流離。故上下皆以休養爲務。曹參承蕭何之後。嘗聞蓋公之「清靜以治國家」之言。取爲爲政之要旨。觀陳平傳之「好讀書。修黃帝老子術」。汲黯傳之「黯好修黃老。治民旨清靜」。田叔傳之「學黃老術」。田蚡傳之「竇太后好黃老言」。張良傳之「張良棄人間事。從赤松子遊」等語。可知。又如鼂錯傳之「鼂錯學申商刑名」。韓安國傳之「曾受韓氏雜說。主父偃傳之「學長短縱橫術」等語。雜學之勢。可想而知。且惠文二帝。尊信黃老。其重老文二子。猶如孔顏。故司馬氏之論六家大意。盛稱老子。史記漢初大臣之採黃老之學者。其學簡潔。

便於修養心膽。

第六節 陰陽讖緯學

陰陽讖緯學。始於戰國。陰陽學發源於易及尙書之洪範。附以種種怪誕之談而成。讖緯學出於緯書。對經言。則有七緯書。經緯相待以益世也。然方士之徒。以神怪之說混淆之。遂成妄誕不經之學。陰陽讖緯學之於治國。雖無他用。然不無有安慰人心之效。蓋人之欲知命運。古今東西。莫不皆然。故必有與此相應之學。以應其求。周末天下大亂。存亡莫定。人民之欲知命運之念。油然而生。於是占筮圖讖神仙五行陰陽等說。盛行一時。如燕照王齊威王等。亦耽溺於神仙之術。深信讖緯之說。考其原因有二。一求國富兵強。福祿壽考。榮華富貴。二利用迷心之力。鞏固三軍之心。以便兼併人國。故諸侯競求神仙之術。信奉陰陽讖緯之說。鄒衍鄒奭等。曲學阿世之徒。乘之圖功名利達。於是陰陽五行之說。與仁義道德。幾混而爲一。遂成一種變態學說。爲後世斯學之祖。而儒教之異端乃出。又如老莊之學。亦被燕齊方士。作神仙養生之術用。悉反老莊本旨。唱種種怪誕不經之談。以欺世人耳目。此亦黃老學派之異端也。其後蔓

衍愈廣。秦皇漢武亦受方士之惑。秦始皇三十二年。方士盧生入海還。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史記其他秦之方士。散見史冊。漢武之信神仙。自「漢武帝元封元年。帝東巡海上求神仙」後。卽悟其非。曰「天下豈亦有神仙乎」。及哀平二世。讖緯之學愈盛。王莽賴以達其非望。王莽篡立之時。四方獻天瑞符命者。四十八萬餘人。宣帝時。因天瑞而改年號。神應五鳳甘露之類是也。史記封禪書。本紀。漢武帝本紀。光武爲中興之主。而率先信奉讖緯。天下靡然從之。上下皆守讖書。故倫理、哲學、文學、政治等。無不有其風尚。定國事。釋經學。亦用之焉。光武帝時。方士漸多。讖緯之作亦漸出。漢書志。封禪書。緯。董仲舒。夏侯昌等。通陰陽學。大被用。昭宣二帝時。睦孟夏侯昌等。賴以見重。元成二帝時。京房。翼奉。劉向。各永之徒。亦以陰陽學而顯貴。按陰陽學與讖緯學相近。遂相混合。自成一種學術。及光武時。讖書最盛。成帝時。讖緯學之大家甘忠可著讖書。光武興時。有奉赤服符者。曰「劉秀爲天子」。光武信之。以爲得天命。此符卽讖書也。光武之於政治學術。亦用讖書之義斷之。遂於中元元年。由朝廷宣布圖讖於天下。名讖書曰內學。使學者循之。以釋經書。大儒如鄭玄賈逵。亦往往附會議書。解釋經書。可見讖緯學之盛。與

其影響之偉大。哲學倫理之蒙其影響者。亦可知矣。漢書李尋傳

第七節 神怪思想

中國之小說。先秦已有之。漢志但當時之小說。與元明以後之作異。漢志有云。『小說家者流。蓋出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所造。』錄周代之作曰伊尹說鬻子說。周考青史子。師曠務成子。宋子。天乙黃帝說等。今無存者。竊恐此種小說。乃綴拾俚語。用古尚之風。附以聖賢之言行。而冒古人之名者也。有諸此。乃漢武時之作。而錄之者。有封禪方說。待詔臣饒心術。待詔臣安成。未央術。臣壽周紀。虞初周說等。多爲神仙家流之作。今雖無存者。然後之小說。多胚胎於此。古代小說。傳流至今者。有山海經。穆天子傳。海內十州記。神異記。別國洞冥記。漢武內傳。漢武故事。西京雜記。飛燕外傳。雜事秘辛等。其作者之爲漢代時人與否。今不可考。吾人之於此種著述。聊知當時思想之一斑。籍知漢代學說之淺近。不免有神怪之觀念耳。

第八節 厭世思想

漢代之學術思想。帶厭世傾向。何則。蓋自周末以來。幾無寧平之日。人民朝不保暮。上

下溺於姑息。貪於逸樂。故往往厭棄人生。且其所好之學。亦不外黃老陰陽讖緯。尊信之人。不外方士。黃老遁世之說。方士妄誕之談。皆足助長其厭世之心。是以發露於言詞之間者。往往歎人生之無常。以美酒佳肴。消遣餘生。一舒胸中悲悶。而又益以佛教之流傳。於是厭世之傾向益盛。至魏晉時。有所謂「放達之士」者出。

第九節 天人感應觀念

孔教以道之根源。歸之於天。使人達天德合一之境。例如漢之陳平。文帝問以宰相之職責。對曰「宰相調陰陽。順四時。」丙吉聞牛喘。而憂陰陽不調。識者以爲知宰相之道。又以天變地異。爲天之譴責。使君臣相戒。董仲舒謂道之高原出於天。對三與孔孟之旨適合。然以災異歸之天譴。深信天人感應。作天人一致之說。至於無極。遂致遺害無窮。漢代災害之詔勅封事等。無不出自妄信天人感應之餘。夫人智朦昧之時。藉天變地異。而爲倫理訓育之助。不無有所裨益。若在今日。不亦頹陋之甚耶。

乙 漢代儒家哲學

第一章 陸賈

陸賈楚人。以客從高祖。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帝因使著書。凡十二篇。號其書曰新語。史記陸賈列傳漢初草昧之時。奔走國是者。乏深邃之學術思想。故陸賈之於學術。不能以另創新說期之。然其書亦有可稱者。所論自開闢宇宙。至成立社會。漸及政治道德。曰：

天生萬物。以地養之。聖人成之。功德參合。而道術生焉。故曰張日月。列星辰。序四時。調陰陽。布氣。治性。次直五行。春生夏長。秋收冬藏。陽生雷電。陰成雪霜。養育羣生。一茂一亡。潤之以風雨。曝之以日光。溫之以節氣。降之以殞霜。位之以衆星。制之以斗衡。苞之以六合。羅之以紀綱。改之以災變。告之以禎祥。動之以生殺。悟之以文章。道基篇

更進而論文物制底。農工商業之所以起。陸賈之論道。雖不一而足。然其發揮仁義之說。可直繼孟子。發明帝王所以治天下之道。頌揚顏曾諸賢之處。亦頗可觀。有云：

百姓以德附。骨肉以仁親。朋友以義信。君臣以義序。百官以義承。曾閔以仁成大。

孝。伯姬以義建至貞。中國者以仁堅固。佐君者以義不傾。君以仁治。臣以義平。蓋道
陸賈以仁義爲骨子。與孟子同。自其人物性行觀之。可謂小孟子。

第二章 賈誼

賈生名誼。雒陽人。文帝召爲博士。時賈生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不能言。賈生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超遷一歲中。至大中大夫。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悉更秦之法。孝文帝初卽位。謙讓未遑也。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賈生發之。於是天子議以爲賈生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短賈生曰。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後四年。拜爲梁懷王太傅。居數年。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賈生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年三十三。史記原屬賈誼列傳夫賈生志大而量小。才有餘而識不足。欲於一朝之間。盡棄其舊。悉從其志。乃爲功臣將帥所忌。致遭貶謫。且賈生所遇之君。英明如

文帝而賈生不能爲用。致空負一世之才。悲憤以終。實自招之也。遺著五十六篇。其治安策與董仲舒之天人策並稱。賈生之時論及國家經綸等。欲知漢代社會之狀態者。不可不讀。賈生論道術曰。

道者所從接物也。其本者謂之虛。其末者謂之術。虛者言其精微也。平素而無設施也。術也者。所從制物也。動靜之數也。凡此皆道也。道術

賈生之所謂道術。以說人君之御下爲主。以道本爲虛。而雜黃老以清虛爲本。堯舜之垂拱無爲亦然。賈生又說道德六理。謂之道德性神明命。言人之六行。謂仁義禮智聖樂。以六數立說。如過繁雜。賈生之人性論。乃性有三品說。如出孔子之一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等語。賈生又有時務政治、經濟道德等論。凡五十七篇。皆屬有益之文字。文辭流暢雅麗。讀之終卷不倦。

第三章 韓嬰

韓嬰。燕人。景帝時爲常山王太傅。武帝時嘗與董仲舒論於帝前。爲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詰難。嬰推詩人經詩之意。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詩魯詩異殊。然其所

歸則一。漢志有韓詩故三十六卷。韓詩內傳四卷。韓詩外傳六卷。韓詩說四十一卷。然年久散佚。唯韓詩故二十二卷。新唐書著錄之。今所存者。韓詩外傳十卷而已。想爲後人所分。其名外傳者。雜以古事古語。引證之處。則以詩詞。與經義比附故也。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有韓詩內傳一卷。韓詩故二卷。韓詩說一卷。然皆斷簡而已。欲觀韓嬰之倫理說。不得不藉外傳。外傳有三百九則。不免有可譏之處。然亦不無有特見之所。例如荀子之非十二子篇。刪子思孟子。唯存十子。可謂有去取識見。嬰之倫理說。大概自詩經演繹而來。故不能作系統之論述。然韓詩外傳。有益於世者甚大。屢爲後人引證。如「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往而不可返者年也。逝而不可追者親也。」等語。亦出韓詩外傳。世人謂之「風樹之歎」「風木之悲」。

第四章 董仲舒

第一節 略傳

董仲舒號桂巖子。廣川人。武帝卽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凡百人。宣仲舒以賢良對策。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使事易王。王素驕而好勇。董子以禮義匡正之。後爲

膠西王相仲舒之治國也。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錯行之故。故求雨則閉諸陽。而縱諸陰。求晴則反之。後以言災異當死。帝詔赦之。遂不敢復言災異。武帝卽位。爲魏其武安侯相。大興儒教。及董子對策。推明孔子。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舉州羣茂材。孝廉。皆發自董子。董子以壽終於家。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呂亡以加。管晏之屬。伯者之佐。殆不及也。漢書董仲舒傳董子所著。皆明經術。有董膠西集。春秋繁露。春秋繁露八十二篇。發揮春秋之旨。以公羊傳爲主。論及陰陽五行災異。漢魏叢書亦收之。

第二節 學說

第一款 通之大原出於天

董子之學。以天爲根柢。以春秋爲證典。說天甚爲詳密。『道之大原出於天』董膠西集卷四

對策第三一語。爲其根蒂。此語雖簡。然其意則與中庸首章「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同。此在儒教。頗爲重要。董子以爲政治道德等一切道之大原。皆出於天。

故尊天甚厚。以天爲造化之主。吉凶禍福賞罰等。天實主之。人之言行。修齊治平。皆當循天而行。且言天爲人之父。當尊之敬之。人爲天之子。以示人之身體性情。皆類於天。

故以身體四肢之節數配天地四時之數。以喜怒哀樂配春夏秋冬之象。後世之爲天人合一觀者。亦往往作此說。董子之於政治組織。亦以天象爲則。例如三公象三光之類。然如官制。屢有變動。若以官吏之數配之天象。則不無有牽強附會之誚。況董子之說陰陽也。以天之陰陽之氣。應人之陰陽之氣。而爲盛衰。然董子就流傳於隱微之間。之天人感應之念。加以哲學上之說明。爲其學說要點。亦足多矣。天人合一觀。在心領神會。不易明言。故取天地之象。與人類現象之相髣髴而類似者。示其大概而已。在未悟者觀之。不免有迷信怪誕之誚。但天人合一觀。至廣至大。設令於髣髴之間。示其形態。恍惚之間。幾希其狀。亦可涵養心德。而收鴻益。

第二款 人性說

董子言性之善惡不定。待教而成。其說以教化爲主。與孟子之性善說相反。且董子爲專攻公羊春秋之人。故其立論。以辨物理。正名實爲主。其駁孟子之性善說。與荀子相似。不立於正反對地位。根本上非難性善說。詰命名之不正。及善之高下。按董子之說。孟子之所謂善。乃自最低標準而言。聖人之所謂善。乃自最高標準立說。以駁孟子之

萬人同性。皆與聖人之善相當之說之非。蓋自春秋正名主義立論。非的中孟子之意者也。董子又自性教二字駁孟子。性尙未善。惟恃訓教而後善。故直言性善者。不但命名不當。修學勵行。恐反因之而廢。然此亦不知孟子之說之正且深者也。蓋董子專就孟子性善說之易生弊害之點而論。可爲性善論者之藥石。其言曰。

故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美也。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也。善與米。人之所繼於天而成於外。非天在所爲之內也。天之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性。止之外。謂之人事。春秋繁露深察名說篇

董子之說。多自政治教育上立論。故於稍有馳騁理想之傾向之孟子性善說。排斥性恐不力。

第三款 五行說與儒學

水、火、木、金、土五行之目。已見尙書洪範。惜過於簡略。可作種種解釋。九疇以五行爲第一。以貌、言、視、聽、思五事爲第二。據此以觀。如五元素配人事。然洪範尙無以五行配五德。蓋五行爲萬物之元素。君長之道。在熟知此性。利益萬民。後世註釋之者。與五事連

結。附以道德之義。不能無疑也。但自洪範以後。漸附五行。意義稍有不同。及陰陽讖緯學盛行。五行災異之說起。蓋亦有所不得不然也。漢時已開其端。董子亦不能脫此。今錄其要點如左。

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五行莫貴於土。……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行五

對

夫董子既「以道之大原出於天」一語。以示一切道德法度。皆當循天爲則。則生成人類萬物之五元素。必生配合道德之傾向。然如董子以忠孝之道配土之說。不過譬喻而已。非謂土卽忠孝也。漢以後。有相似者。或略具理由者。卽代爲配合。此風盛行一時。然宋代哲學之述宇宙發生之序。自陰陽五行說起。乃及五常。可見出自哲學見地。王充嘗於論衡詰術篇中。駁詰五行配方位之說。蓋亦另具卓見者也。

第四款 以儒爲正教

中國古來學術。至董子。學制始得確立。周初學制。如甚整列。然在春秋以前。早歸蕪滅。及至周末。諸子百家競起。雖極一時之盛。然別無學校之組織。唯有庠序之名。乃少許私塾與王公之待遇賓客之所而已。齊之稷下。卽此類也。周之末葉。國家政令。尙不統一。何況學制。各以自奉之學爲正。其學祖信爲空前絕後之偉人。故孔老墨三家。幾成鼎足之勢。又有將墨老二子。加於孔子之上。故先秦遺著。多並稱孔墨。或如司馬談父子。品評六大家之際。推尊老子。至武帝時。漸有尊儒之風。何則。武帝承惠文二帝殷富之餘。文武二途。皆希有所建設也。設賢良方正科。以試天下名士。學風爲之一新。制度爲之確立。時適董仲舒答賢良方正策。披瀝其平日之蘊蓄。立受武帝之知遇。董子所論。幾全採納。此卽董子之天人策。或稱賢良對策。至其學制改革案之要旨。乃在悉排從來紛紜諸派。奉孔子爲宗。儒學爲正教。設大學以養人材。此亦以其專攻之「春秋大一統者」爲根據也。仲舒熟慮之。武帝銳行之。尙有不收成效者乎。於是天下之士。知所背向。靡然唯儒學是歸。經學專攻之士。競相究精闡微。故董子之改革學制。不但

影響於漢代。實樹歷代學制之基。不但有關中國哲學之興廢。一般思想亦莫不受其影響也。參前一節專門之風一節

第三款 結論

董仲舒爲公羊春秋專攻之士。經綸家而兼思想家也。其說悉本春秋大旨。其學制及教育論。具見賢良對。賢良對明天人之道達。性命之原。發政治教育之實得。孔子門正傳。足爲百王之大法者也。賢良對收入漢書本傳漢魏六百三名朝家集等 其一節有云。

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求天命與性情。皆悲愚臣之所能及也。臣謹按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尙不知變。而傷敗迺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是非大亡道之世者。無盡欲扶持而安全之事。在勉強而已矣。強勉強學問。則見聞博。而知益明。強勉強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相至而立有效者也。賢良對一頁

堂堂正正。可與賈誼之治安策並稱。仲舒之言。可傳不朽。還固多。然言陰陽五行災異。

作天人感應之說。則又稍涉異端。恐受陰陽讖緯者之影響耳。按春秋繁露。亦有五行五行之義。陽尊陰卑。陰陽出入。五行相勝。五行相生。五行順逆。治亂五行。五行變救等篇。五行災異之說。幾瀰漫全部。故往往有不可解之妄說。前漢思潮。概帶復舊傾向。故學者多偏折衷訓話。不好發爲新說。大儒如仲舒。亦唯以祖述爲務。推廣儒教者不多。但董子說天人感應。儒學中雜以五行。配之以仁義禮智信五常。自董子以來。承之者甚衆。如宋儒之性說。大抵皆有此旨。其影響之大可知。董子又曰。『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也。』對賢其始用五常之目。五倫五常。已於孔子項下言之。今從略。

第五章 司馬遷

第一節 略傳

司馬遷字子長。生於龍門。周遊天下。講業於齊魯之都。仕爲郎中。武帝始建漢家之封。而遷之父談。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乎。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

史無忘我所欲論著矣。」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卒二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天歷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祀。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自太史公蓋遷以昭明孔子之統，自任者也。史記記述三千年間之事實，上自黃帝軒轅，下迄漢武之天漢，爲纂承各經之一大著述。若作史論，則其事實可傳千古。若作經傳之羽翼，則有益於倫理者實大。班固舉史記之弊，有謂論大道，則先黃老後六經，然遷之先黃老，恐因當時時勢使然，出於不得已也。不足深責。其文章卓絕千古，史實之可爲百代範模者，今不贅述。

第二節 天道是耶非耶

史記伯夷列傳有云：「孔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求仁得仁，又何怨乎？余悲伯夷之意，賭軼詩可異焉。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齊叔亦不肯立而逃之。國文立其中子。於是伯夷

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蓋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由此觀之。怨耶非耶。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論善人者非耶。積仁絮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早夭。天之施報善人。其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孝終。是遵何德哉。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富貴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災禍者。不可稱數也。余甚感焉。儻所謂天道是耶非耶。』

司馬遷作天道是耶非耶之說。後人議之者雖多。然遷之言猶未明也。或以天道爲是。或以天道爲非。舉顏淵盜跖。示善人不得善果。惡人不得惡果。嘆因果相反。由是觀之。

遷之意。似以天道爲非。而明現世善惡報應之不足信矣。若史遷果疑天道。漠視道德。則屬厭世家而唱懷疑論者矣。然按司馬遷之言論。絕無懷疑論者之迹。亦無厭世傾向。如純取儒教之倫理說者也。

儒教之善惡因果。卽爲現世之道德律。欲求精密之研究。固非易易。然兩者大致類似。不能更易之說也。（儒家倫理說之淵源項下。已論及之。）讀伯夷傳。往往引起倫理學上一大問題。解決之道甚難。古來學者。亦嘗論及之。

（一）武王以臣伐倉。救民於水火。可作仁義看。然武王之爲人。尙可作聖人而受人崇拜乎。

（二）伯夷叔齊之行爲。與武王相反。然三人皆不失爲聖賢高士。理由何在。

（三）伯夷叔齊。因大義名分。遂至犧牲一身。以保高節。使後之亂臣賊子懼。然目覩殷末周初。人民之困苦流離而不救。則又何故。

（四）以湯武之放伐爲是。伯夷叔齊之隱遁爲非乎。以伯夷叔齊之行爲爲是。而湯武之放伐爲非乎。或兩是兩非乎。或因境遇時勢之不同。而解釋之乎。

(五) 天道是耶非耶。易言之。卽善因善果。惡因惡果之道德律。可確立否。

以上諸問題皆可謂之倫理學上千古來了之公案。

第三節 天道是非論補記

(一) 天道是耶非耶之思想。當屬何派。

此語非出儒教。有以天道是耶非耶一語爲孔子所說。則謬矣。何則。自孔教之根本思想。上觀之。亦無疑。天道是非之理。孔子之教。果信天道報應者也。故周易文言傳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等語。且「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爲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繫辭傳下 孟子有云。「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孟子梁惠王上篇 此乃善因善果之說。又言惡因惡果。孟子有「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梁惠王上篇 且司馬遷在漢武之世。當然不疑佛教三世因果之說。有以遷於儒教。不無有懷疑之處。是亦不然。然遷亦不取無神無靈魂之說。然則作此疑問者何耶。蓋司馬遷以前之因果說。過於單純。唯有一「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等語。不足盡釋彼之疑竇。然遷亦不言天道之不

足信。彼之疑問之起。乃在伯夷叔齊之死。一時受其刺激。非不信因果也。況嘆天道是耶非耶者。無世無之。有何攻究之必要耶。

(二) 天道是耶非耶之意義。

此語之起。出於天道能因善惡而爲賞罰之義。天道者何。今就遷之語意觀之。則天道者。能應行爲之善惡。信賞必罰者是也。天道與自然不同。天道是非。卽善因善果。惡因惡果。能行與否而已。信奉天道者。爲樂天主義。崇天主義。反之。疑天道者。則爲厭世主義。懷疑主義。卽信賴因果律。與懷疑因果律二者分歧之處。

(三) 因果律之模範。

因果律之範圍甚廣。不特用之道德宗教而已。凡宇宙萬物。皆可論及。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雖釋迦耶穌孔子。誰得私之。因果者。天地間之公法也。因果。或言因緣因果。本屬釋家語。但自歐美學說輸入以來。凡論事物之理。皆求其因果關係。故因果律。不特用之於行爲而已。凡宗教倫理。凡百事物。無不有因果關係在。若一旦因果律不能行。則將舉世不安。日常之道德行爲。將爲之破壞矣。但因果律當區別自然界與人事。

界。或更區別宗教界道德界而論之乎。又如三世因果法。即謂善惡報應。輪迴轉生。較之現世因果法。可就其字義之不同。而知其範圍之廣狹。適用佛教因果之處甚多。可作令生用。亦可作三世解。然佛教因果說。與輪迴轉生之說相合。可作三世用。普通倫理學及理化博物等之因果關係。則期限甚短。雖云三世。不過今生之一小部分而已。故論善惡因果。須視兼論輪迴轉生與否。而定其範圍之廣狹。

因果律之範圍。有屬倫理而不屬宗教者。有限於現在。而又與將來有關者。又有與輪迴轉生無關者。即不以靈魂不滅爲必要條件。而因唯心論與唯物論之別而異。但現世因果律。不拘唯心唯物。皆可用之。

(四) 現世因果律

現世因果律。爲倫理學上不可或缺之物。釋耶二教。皆不能離之者也。何則。蓋釋耶二教。各有其倫理說故也。若現世因果律。得以成立。則如司馬遷之天道是耶非耶之歎。不可發矣。夫因善因而得善果之說。不外指幸福快樂。但此善果。可從內外二界論之。內界之善果。即精神上之幸福。外界之善果。即肉體上之幸福。於是(一)世之所謂

善人者。兼享精神與肉體之幸福。善人之當然狀態也。(二)所謂惡人者。精神與肉體之幸福皆無之。惡人之當然狀態也。(三)有精神上之幸福。而無肉體上之幸福。善人之變態也。(四)雖受肉體之幸福。而不能享精神之幸福。惡人之變態也。惡人之變態者。愈耽於肉體之幸福。則其罪惡愈增。結果非至惡人之常態不止。善人之變態者。精神上之幸福愈增。善德愈高。結果則可至善人之常態。

且善惡報應。有遲速之別。有一身不應。而報其子孫者。有恃一身死後之名譽。而助其子孫者。按之近世之社會事實益明。

又如人爲之賞罰。往往爲私情所制。不無失之偏倚。天之賞罰。則至公至平。信賞必罰。毫不挾私情於其間。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漏者是也。此乃古今東西。倫理學上之常道。不當懷疑者也。就天道人道言之。若上述報應之說。確實無訛。則爲一分善因。必得一分善果。天道之是非。尙有何疑。夫疑天道之是非者。但見目前肉體上之幸福。不顧精神上之幸福。與死後之名譽耳。如盜跖顏回。若能自內外兩界觀察。即可知善惡因果。固未止也。

(五) 孔釋耶三氏之比較。

(一) 佛教說三世。耶教不說前世。但言二世。以倫理爲主之孔子。惟說現世。佛教以人之生也。由於業因。故不得不說前世。耶教以上帝爲造物主。故不能說前世。孔子言天生萬物。故亦不說前世。今就三教言之。佛教說三世。耶教說二世。孔子說一世。孔子言不知生焉知死。除現世外。不問其他。故於未來。不如耶教之說天堂地獄。佛教之說極樂地獄。而言三世二世以及一世者。其立說根抵之互異。教義目的之不同。有以致之。若以之而定三教之優劣。則失當矣。其優劣之點。乃在其學說之深入人心。有益於世與否耳。三教之因果說。雖各不同。其爲說。各甚完備。無移東補西絕長續短之弊。佛教三世因果之說。至妙至巧。耶教二世因果說。亦尙完備。倫理學上之現世因果說。亦簡易可稱。說來世者。爲宗教之長所。亦卽宗教之所以爲宗教也。言靈魂不滅者。爲宗教之妙處。亦卽宗教之難關也。而倫理學則以現世爲限。故於靈魂之滅否。不甚重視。是以倫理學之難題較少。亦卽倫理學之所短也。

第六章 劉向劉歆

劉向。字子政。宣帝時人。

前漢昭帝元鳳元年辛丑四紀前八〇年生。居大夫之官。前帝元延四年壬子四紀前九年辛未年七十六。

居大夫之官。前

後三十年而卒。劉歆。劉向之子。歆字子駿。通詩書。能屬文。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講六經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時。復領五經。以卒父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之。而作七略。向及歆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使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爲明習。歆及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能治左氏。與歆共較經傳。歆從尹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切左氏傳多古言。學者惟傳訓詁。詔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是章句義理備。歆亦湛靖善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絕人。歆謂左丘明以好惡聖人同之。親見於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七子之後。傳聞與親見。詳略不同。數以難向。向雖不能閒然。猶自恃其穀梁之義。及歆被親近。建左代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欲列入學官。哀帝使歆與五經博士。共論其義。諸博士多與歆之意不同。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之。歆之言甚痛切。而諸博士皆怨。由是歆爲諸博士所譏。不安於位。後考定律歷。著三統曆譜。及王莽篡立。爲莽之國師。歆雖學識卓絕。然於忠孝。不免有非議之處。向則純忠至誠。學德兼備。實君子也。劉向

所著有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等。劉向父子之著作貢獻於儒學者甚大。而向之著述有益倫理者更多。

今按劉向之倫理論。荀悅嘗於申鑑中深贊之。『劉向日性情相應』申鑑雜言下篇蓋劉向以性與情相應。性不獨善。情不獨惡。故荀悅歷評孟荀以來諸家之人性論。後唯以劉向之說爲合於理。後漢王充當於論衡中攻擊劉子之性說曰：『劉子政曰：性生而然者也。在於身而不發。情接於物而然者也。出形於外。形外則謂之陽。不發者則謂之陰。』論衡本性篇荀悅以劉子之性說爲性情善惡相應而取之。王充則以劉子徒言性情之陰陽內外。而不言善惡而斥之。劉向之遺書不全。不知何者可取。以性情而配陰陽者。與漢儒陰陽配置之習相同。然配置之法。毫不足取。若將得自荀悅王充二人之論。綜合而爲一說。劉子以性爲陰爲內。爲未見於外者。以情爲陽爲外。發動於外而與物接觸者。然言性情善惡之時。可見工者相應立論。故可約言之曰：性情相應說。

第七章 桓寬

桓寬。字次公。汝南人。宣帝時爲郎官。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方學之士。問民之

疾苦。皆請罷鹽鐵酒權均輸之官業。與丞相車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等議。互相詰難者甚多。寬集其所論而爲書。凡六十篇。名曰鹽鐵論。書之大旨。雖論食貨事。然其言皆述先王。稱六經。每篇反覆問答。諸篇皆首尾相屬。由文學而及權酷。然鹽鐵之爲官業。依然如昨。此書以鹽鐵爲名。蓋亦惜其言之不用也。此書雖爲叙當時卿大夫及文學賢良之士之議論。然甲論乙駁。主意不一。桓寬左袒文學賢良之士。觀末之雜論篇可知。大致當局者皆執法治主義。而文學賢良之士。則執德治主義。互相論難者也。桓寬爲純儒。所論皆自孔孟之政治主義。綿密布演之者。古來儒教主義之政治論。雖甚多。未見如桓寬之就凡百事物。皆詳論之者。桓寬之文。流暢可讀。欲知後漢之政治狀況及思想者。皆當一讀之焉。

第八章 楊雄

第一節 略傳

楊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前漢宣帝甘露元年戊辰後十八年卒享年七十二好學。不爲尋常摘句。唯通大義而已。博覽無所不讀。爲人簡易佚蕩。默而好思。清淨無爲。寡嗜欲。

嘗仕爲大夫。常自謂「俟千載之楊子雲」。漢書楊雄篇 楊子見周末諸子之誹孔孟爲怪迂。詭辭以撓世事。乃排小辨。以明儒道。擬論語而作楊子法言十卷十三篇。故其所論廣及古今。自道德學術辭賦。以迄人物品藻。無不盡之。其書目爲學行、五子、修身、問道、問神、問明、夢見、五百、先生、重黎、淵騫、君子、孝至。每篇附小序。言其作之旨。十三篇中所論述者。純屬儒教主義。其自任之遠大。躍然紙上。漢以來注法言者。幾上十家。以東晉之李軌、唐之柳宗元、宋之宋咸、吳秘、司馬光之作爲最佳。太玄、漢志云有太玄十九篇。擬易而作。百子全書之太玄經全經十卷。自第一卷至第八卷。序八十一家。卽當易之六十四卦。自第七卷至第十卷。當易之敍卦、雜卦、擊辭。上下傳說卦、文言。又有楊子方言。屬小學。言語學之類 與哲學關係甚少。故從畧。

第二節 學說

第一款 楊子之根本思想

楊子之說。雖本易經。然以玄爲宇宙之本體。以現象爲玄之作用。與老子相似。恐楊子取老子之思想。以補己說者也。黃老之學。不但極盛當時。而楊子尤善靜思默考。最適

討究深邃之玄學。縱令自以儒爲宗。排斥老莊。而特提「玄」爲本體。以森羅萬象爲玄之發用。則與老子之說。自然接近。然則二子之說。偶然暗合。則於儒教之外說。玄不已異乎。晉之抱朴子。以玄爲宇宙之本體。取自黃老思想也。明甚。而楊子絕不明言。故吾人以爲楊子參酌老子之學。以補已說也。

楊子所說玄之性質。就其最簡易者。揭之如左。

- (一) 玄者。無始無終。獨立自存者也。
- (二) 玄者。宇宙之本體。森羅萬象者。本體之發現也。
- (三) 玄者。徧存於宇宙萬物之間。無能或去之也。
- (四) 玄者。生成宇宙萬物。而支配之者也。
- (五) 玄者。爲日月星辰。晝夜陰陽。寒暑。死生。四時。而司消長變化之序者也。
- (六) 玄者。不特支配自然現象而已。凡人事道德。亦莫不由此而生。而受其支配者也。

- (七) 合於玄者爲君子。反之則爲小人。吉凶禍福亦然。以是可知玄與倫理有關。

(八) 以玄比之易之太極。其說詳密。玄之體用。更爲神妙。以玄比之老子之所謂道。則更精微。

(九) 楊子之言玄。參酌易經與老子者也。表面上絕不提老子。純取易道而發展之。自立一種深邃之本體論。亦可稱矣。

楊子嘗示描寫現象之筮法。蓋筮法之述宇宙萬有之狀也。最有秩序。故知之者。卽知玄之發展之所以然。太玄與周易二者組織之比較。詳見說玄篇。

第二款

倫理說

人性善惡二元之倫理說

若謂楊子之學。純出儒教。其於修齊治平之道。固與孔孟之說同。而人性論。則相異趨。楊子曰。

修身以爲弓。矯思以爲矢。立義以爲的。奠而後發。發必中矣。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氣也者。所適善惡之馬也。歟。修身

孟子唱性善。荀子唱性惡。楊子唱性善惡混。此三者。按之性說發達之順序。遲早皆不可免。司馬溫公作性辨。演繹楊子之說甚精。所謂氣者。孟子所謂「志者氣之師。」

氣者體之充也。一之氣也。故以意比將帥。氣比將帥之馬。若馬從將帥之命而行。則御之者不可不有良法。楊子既立性善惡混說。故學問之要在正視聽言貌思以修性。曰

學者所以修性也。視聽言貌思性所有也。學則正。否則邪。學行

正五者。修養之要素。君子之所重者也。故楊子詳言五者之輕重。以示爲人之道。楊子法言全書。皆不外推演此意。又有執中之說。夫執中訓爲堯舜以來歷聖之所授受。至孔子子思。其說大備。楊子承先聖之遺教。而說中道。自其性說推之。亦以得百行之中爲善。不及爲惡。

芒芒大道。昔在聖考。過則失中。不及則不至。不可姦罔。問道篇序

此示先聖大道。全以中庸爲的。不爲索隱行怪也。又曰。

立政鼓衆。動化天下。莫尙於中和。中和之發。在哲民情。先知篇序

此言天下大政。當重中和。曰。

仁宅也。義路也。禮眼也。智燭也。信符也。處宅由路。正眼明燭。執符君子不動。動斯得矣。有意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性身篇

所引之句。今之孟子中無之。恐出孟子以外書籍。或孟子內篇有佚文。又有聲畫二者。辨別君子小人。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一問神此語頗膾炙人口。楊子本爲靜思熟考之人。非長於經世者。故其所論。率皆祖述儒家聖賢之遺意。然正平而不奇矯。則頗具異趣矣。

第九章 王充

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受業於大學。又師班彪。博覽羣書。不守章句。遂通衆流百家之言。充好論說。始若詭異。終必有理實。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戶潛思。絕慶吊之禮。戶牖牆壁。各置刀筆。箸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之異同。正時俗之嫌疑。不喜仕官。年七十。志力漸衰。乃造養性書十六篇。裁嗜節欲。頤神自守。永元中。病卒於家。

王充論衡三十卷八十五篇。既成而無傳之者。蔡邕入會稽始得之。常祕玩之。以爲談論之資。故時人疑蔡邕得異書。有搜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竊數卷而去。邕知之。叮囑再三。囑其勿廣流傳。其後王郎亦爲會稽守。得其書。及返。時人稱其才大進。或有問之。以論衡對。由是傳於世。按楊文昌之後序。論衡雖不無散佚。然無真膺混淆之弊。漢書

全本百子
全書本 永元時論衡與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並稱。數世後。唯論衡爲人傳誦。蓋充極百家衆流。博引旁證。正腐儒之陋見。使之平衡者也。自謂上自黃唐。下至秦漢。折衷聖道。析理通材。如衡之平。如鑑之開。可知其自任之大矣。桓寬。仲長統。徐幹。專論政治。王充反之。說意決時俗之疑。故論衡所論。大抵不出人生之吉凶禍福。天壽貧富。妖怪瑞祥。生死骨相。氣壽命祿。葬祭等。極盡通俗。其論萬物發生說。有云。

天地合氣。萬物自生。猶夫婦合氣。子自生矣。萬物之生。含血之類。知饑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自然篇

又曰

天之動行也。施氣也。體動氣乃出。物乃生矣。由人動氣也。體動氣乃出。子亦生也。夫人之施氣也。非欲以生子。氣施而子自生矣。天動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則自然也。施氣不欲爲物。而物自爲。此則無爲也。自然篇

充言萬物無爲。自然而生。其倫理說爲性有善有惡。說世碩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爲其先驅。曰「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性

惡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密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王充曰：

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命有貴賤。性有善惡。

蓋王充以人類稟受天地之性。有善有惡。而說氣質之性。王充言性有善惡。其最爲精密者。無出下列一句之右。曰：

小人君子。稟性異類乎。譬諸五穀皆爲用。實不異而效殊者。稟氣有厚薄。做性有善惡也。率性篇

此言人雖皆稟一元之氣而生。然氣有清濁厚薄之別。故人有善惡賢愚之差。故教育法當「論人之性。定有善有惡。其善者。固自善矣。其惡者。故可教告率勉。使之爲善。凡人君父審觀臣子之性。善則養育勸率。無令近惡。近惡則輔保禁防。令漸於善。善漸於惡。惡化於善。成爲性行」。率性篇又言性善之人。與性惡之人。不問類之異同。皆可藉教化之力。成爲善人。率性篇又嘗評定古來諸家性說。

第十章 馬融

第一節 略傳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後漢章帝建初三年戊寅六月六年卒享年八十九從擊恂遊。

博通經籍。後拜為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時鄧太后臨朝。武備漸廢。猾賊橫行。馬

融慨之。上廣成頌諷諫之。周得罪。至安帝東巡。又上東巡頌。帝奇其文。召拜郎中。屢遷

官。融才高博洽。世之通儒也。盧植鄭玄等皆出其門。善鼓琴。好吹笛。放任不拘。嘗欲訓

左氏春秋。及見賈逵鄭衆之註。乃曰。『賈君精而不博。鄭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

加焉。』但著三傳異同說。註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後漢書本

傳漢魏六朝百二名家集之一『馬季長集』。有長笛賦琴賦等四篇。疎三篇。頌二篇。書

三篇。忠經序。又有忠經之著述。馬季長集及漢魏叢書亦收之。融實訓詁學之大家也。

第二節 忠論

忠經之體裁。模仿孝經。分十八章。所說皆事君之道。詳說忠者。無出其右。但此書不見馬融本傳。隋書經籍志。漢書藝文志亦不載。宋之崇之總目。始有此書之目。故有言為

後人擬作。然既有孝經。則後人倣而作忠經。亦不足怪。卽非馬融之作。而又不能確知爲何人之作。故暫作馬氏之作。弟子鄭玄所註。馬季長集之忠經序中。明言爲融自作。忠經之一節有云。『忠者中也。至公無私。天無私四時行。地無私萬物生。人無私大亨。貞忠也者。一其心之謂矣。爲國之本。何莫由忠。』又言『忠能固君臣。安社稷。感天地。動神明。而况乎人。』又曰『爲臣事君。忠之本也。本立而然化成。』『夫忠者。豈惟奉君忘身。殉國忘家。正色眞辭。臨難死節已矣。』以示正國安人亦忠也。所說如天地神明章。聖君章。家臣章。論忠孝之關係章。忠之意義。發揮殆盡。世有以忠經非馬氏之作。故不之讀。不亦惜乎。

第十一章 鄭玄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後漢順帝永建二年丁卯四紀一二年生獻帝建安五年庚辰四紀二零零年卒享年七十四玄少時爲

鄉之齋夫。得休歸。常詣學宮。不樂爲吏。父數怒之。然不能禁。遂造大學受業。師事京兆之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之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行。因涿郡之盧植。得事馬融。融之

門徒四百餘人。升堂而進者五十餘。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一見。乃使高弟傳授故也。鄭子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鄭子善算。乃召見於樓上。鄭子因質諸疑。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鄭子自遊學以來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從已數百千人。及黨事起。乃與同郡之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鄭子所註。有周易、毛詩、尚書、禮記、儀禮、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乾象歷。又著天門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鄭子註釋經傳。開後學之功實大。除宋之朱晦庵外。無其比類。馬鄭二子。爲後漢訓詁大家。以儒教之倫理說。公之於世。功實偉焉。

第十二章 王符

王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相友善。安帝後。世以遊宦爲務。當途者更相薦引。然符獨耿介。與俗不同。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著書三十餘篇。譏當時之得失。不欲顯其名。乃號曰潜夫論。度遼將軍皇甫規頗重符。時人以爲榮。符竟不仕。終於家。

潛夫論今本凡三十五篇。合敘錄而爲三十六篇。此書譏漢末弊政之處甚多。然讀學篇。則論勵志勤修之旨。五德志篇。則述帝王之世次。志氏姓篇。則考譜牒之源流。且下列相列。夢列三篇。雜論方技。後漢書本傳。雖錄貴志。浮侈。實貢。愛日。述赦五篇。然字句往往良。今本不同。王符。王充。仲長統三人。向稱後漢三賢。四庫全書提要。比較三家之書。曰「符書洞悉政體。似昌言而明切過之。辨別是非似論衡。而醇正過之。」非通儒博雅之作。焉能如是。篇中所引之詩頗多。其義近韓詩。恐符亦治韓詩。但符發憤著書。故間有矢之矯激者。符雖不親政治。然爲儒教之政治論者。以治國平天下自任。痛論時事。王符負才不遇。亦可惜矣。朱晦庵嘗謂著書者。卽不用於世之人。徵之王符。益知其言之非妄。

第十三章 荀悅

第一節 略傳

荀悅。字仲豫。潁水人。

後漢桓帝建和二年戊子四紀後一四八年生。獻帝建安十四年四紀後二零九年卒。享年六十二。

性沉靜。好著述。

獻帝時。進講禁中。時政權移於曹操。天子恭己而已。悅志在獻替。然其謀不用。乃作申

鑑五篇。其所論辨。達見政體。既成奏之。帝以爲善。後綴敍舊書。述漢紀三十篇。中興以來。明主賢臣得失之跡。亦頗足觀。又著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後漢書荀淑傳附錄今所傳者。唯申鑑漢紀二書而已。後世稱荀悅曰小荀子。蓋與周末之荀卿。以示區別也。隋唐志中。言申鑑有九卷。政體篇皆言政治之大要。雜言篇汎論義理。頗似揚子法言。此書名申鑑者。讀政體篇之「大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前鑒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駕序無彊。謂之申鑒。」等語可知。此書在唐宋間。幾遭淪沒。世人識之者甚寡。及明之中葉。崇尚古文詞。競求諸子。此書乃顯於世。明之黃省曾爲之註。博洽精密。得悅之旨焉。有漢魏叢書本
百子全書本

第二節 倫理說 性三品說

荀悅之倫理說。起自性三品說。或問天命人事。答曰「有三品焉。上下不移。其中則人事存焉爾。命相近也。事相遠也。則吉凶殊矣。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雜言篇荀悅以歷代之性說。皆未臻完備。唯以劉向之性說。爲當於理。觀其「有三品。上下不移。其中存人事。」等語可知。而所謂命者。卽所以立生終生。吉凶是也。事者人事。教育習慣等

是也。荀悅又將性之三品各分爲三。共成九品。以上智爲上上。下愚爲下下。此二者不移。有謂雖屬下愚。亦略可移者。與韓愈之人性三品說幾同。故此說可謂人性三品說之萌芽。

第十四章 仲長統

仲長統字公理。山陽高平人。以爲「凡遊帝王者。雖欲以立身揚名。而名常不存。人生易滅。可優游偃仰以自娛。」卜居清曠。以樂其志。爲樂志論。志意超脫。文字清高。有逍遙塵外之概。爲尙書郎。後參曹操軍事。論及古今時俗。每發憤歎息。因著論。卒於獻帝末年。年四十一。著有昌言。昌言者善言也。今所傳者有二卷。長統之言切中時弊。憤激之際。往往有超脫世俗之意。故其人生觀。略帶厭世傾向。有令人追懷莊周之辭楚使之概。曰「寄愁天上。埋憂地下。抗志山西。游心海左。元氣爲舟。微風爲柂。敖翔於大清。縱意於客冶。」此因長統之本意乎。東漢末葉。百事日非。有傷志士仁人之心者固多。然敖翔大清。非率先亂世而何。

樂志論古文
後集亦收錄

第十五章 徐幹

徐幹字偉長北海劇人。靈帝建寧四年辛亥西紀二一八年卒享年四十八歲建安中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清玄體道聽識洽聞操翰成章輕官忽祿不耽世榮建安中魏太祖特加旌命以疾休後除上艾長亦以疾不行幹之事跡見王粲傳故稱魏人然幹沒後三年魏乃受漢禪著有中論隋唐志皆作六卷晁公武之讀書志陳振孫之書錄解題並作二卷與百子全書本合曾鞏序中論曰「幹獨能考六藝推仲尼孟軻之旨述而論之求其辭時若有小失者要其歸不合於道者少矣其所得於內者又能信而完之逡巡濁世有去就顯晦之大節」

第二節 倫理說 智識與德行之優劣及感儀論

徐幹之倫理說別呈一種異彩較之其他漢儒其着眼點超羣絕倫嘗謂智識貴於德行其言曰「或問曰士或明哲窮理或志行純篤二者不可兼聖人將何取對曰其明哲乎夫明哲之爲用也乃能殷民阜利使萬物無不盡其極者也聖人之可及非徒空行也智也」又曰「人之行莫大於孝莫顯於清曾參之孝有虞不能易原憲之清伯夷不能間然不得與游夏列在四行之科以其才不如也」智行 孔門之重智徵之聯

稱智仁勇可知。孔子諸德全備。已達圓滿之境。其他諸子。則未有能全者。且儒家所重者在德。故後儒稱德。而不知稱知。於是或流迂闊固陋。不能觀時勢。應事變。徐幹洞見此弊。乃唱明哲窮理。可謂卓見矣。徐幹又有法象論。言威儀容貌。爲君子所不可缺。曰：「夫法象立。所以爲君子。法象者。莫先乎正容貌。慎威儀。是故先王之制禮也。爲冕服采章以旌之。爲佩玉鳴璜以聲之。欲其尊也。欲其莊也。焉可懈慢也。」蓋威儀容貌。所以表示君子之德。不可忽之者也。然世人往往有以威儀之莊重。外貌之嚴肅。目爲虛飾而擯斥之者。孔子嘗以貌取人。失之於子羽。老子雖言君子有盛德。而貌若愚。此語爲抑制驕慢而發。幹之論。可謂得其當矣。其他論述。與儒教倫理之旨悉合。

第十六章 孔叢子

孔叢子二十三篇。漢隋唐志皆不載。漢志之儒家部。有太常蓼侯孔臧十篇。雜家部。有孔甲盤孟二十三篇。晁公武謂孔甲盤孟卽孔叢子。然恐別書。明之李濂曰：「孔叢子世傳漢孔鮒撰。鮒字子魚。一名甲。魏相子順之子也。秦併六國。召鮒爲魯國文通君。拜少傅。李斯議令焚書。鮒懼遺典之滅亡也。方來之無徵也。違令之禍烈也。乃與其弟子

襄歸藏書壁中。隱居嵩山之陽。無何。陳涉起爲楚王。聘鮒爲博士。鮒以目疾辭。退而著是書。乃蒐輯仲尼以下。子思。伋。子上。白。子高。穿。子順。慎之言行。列爲六卷。至漢孝武朝。太常孔臧。又以所著賦與書。合爲一卷附焉。曰孔叢子云。蓋言善而叢聚之也。胡應麟嘗謂「孔叢子非孔鮒撰。係孔子之子孫。雜記先世之言行者也。其文詞類東漢文。間有魏晉人手筆。如與孔安國書是也。宋之宋咸。曾爲註訓。宋景濂遂以咸爲僞撰。然體不甚類宋人作。書七卷所記。自子思。子高。子上。子順。子魚。及漢之孔臧。子琳。十餘世。至孔季彥。與楊伯起。皇甫威明。同時。正當東漢之末。則此書乃孔季彥輩集先世之遺言佚行。宋人從而潤飾之者也。小爾雅。詰墨等篇。皆以鮒撰爲多。遂通謂鮒作。其書一循規矩。不涉異端。猶吾夫子之家法也。」朱熹曰「其文輒弱。不類西京。多似東漢人語。」此語固不足爲此書之輕重。古籍之傳至今日者。皆不免後人之損益。然據以排斥無遺。則未可也。況其論述。正確者多。而可疑者少耶。明之王世貞云「孔叢子吾夫子之世家也。」可謂確論。此書雖與哲學直接有關之點不多。然論儒墨名家時。可供參考。故附記焉。

丙 漢代道家

第一章 黃老派與神仙派

黃老派與神仙家之關係。司馬遷嘗區別之。黃老派外。別論神仙。觀史記之論神仙家。與黃老派。皆祖黃帝。雖屬相似。然老子一派。與神仙家不同。史記有云。騶衍以陰陽之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自威宣燕照。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行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世主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也。使人齋男女入海求之。船處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而望見焉。其明年始皇復游海上。至琅邪。過恒山。從上黨歸。後三年。遊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封禪書又記漢武帝之求神仙事云。『是時上求神君。舍之上林中。蹠氏』又云。『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竈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爲

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此外詳述仙人及燕齊怪迂之士者甚多。據此以觀。黃帝之事。姑不具論。燕昭王、齊威王、宣王之信神仙方士之言。求長生不老之藥者。殆無疑義。然宣王、昭王與孟莊同時。可知神仙家流。莊子之時已有之。在老莊之外。別作怪誕之談。以惑人。君故神仙家之養生法與莊子之修養法異趣。神仙家以物質爲主。求不死之藥爲務。莊子則以精神爲主。恬澹靜寂。修養身心而已。此卽神仙家與老莊之所以不同也。先秦之世。二者絕然不同。法家者流。歸本黃老。不取神仙。尤以韓非子但取老子。不從莊子。秦始皇聽神仙家方士之說。不談老莊。呂斟韋集當時名士。作呂氏春秋。爲雜家中之雜。然黃老派與神仙家皆不混。漢代王公元老。莫不出入黃老。如張良之喜黃老而行避穀導引之術。此時黃老派與神仙家。尙未混合。其後淮南王劉安。網羅天下之士。作淮南子。黃老派與神仙家已混。徵之漢書之劉安傳可知。此後結合愈堅。遂成一種迷信之宗教。幸老列莊三子之遺書尙存。得避怪迂而循正軌。故道家之哲學倫理。尙有研究之門徑也。

第二章 淮南子

漢代黃老思想
之代表書籍

劉安

第一節 略傳

淮南王安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今日所傳者二十一篇。後漢高誘曰：「其旨近老子。澹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言其大也。則燾天載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根。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環奇之事。其義著。其文富。物事之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淮南子雖屬雜家。當網羅陰陽造化。天文地理。神仙黃白之術。四夷百蠻之遠。昆蟲草木之細。

淮南子與呂氏春秋同屬雜家。其要領不易捉摸。然通觀全篇。其思想當不出下列諸家：(一)道家 (二)儒家 (三)天文家 (四)名家 (五)法家 (六)兵家。呂不韋之呂氏春秋。先於淮南子者。幾二百餘年。亦網羅天下名士而成者也。故可供淮南王門下客之參考者甚多。若以淮南子與呂氏春秋較。則呂氏之文。平正易通。淮南之文。絢爛難解。呂氏多取儒墨。傾向經世。故其思想。確實明易。淮南多取老莊。傾向超

世。故其思想。玄遠冥漠。要之。呂淮二書。凡研究先秦思想者。不可不讀者也。

第二節 學說

第一款 道論

淮南子之所謂「道」。與老莊之「道」同。無始無終。生成萬物。消長變化者也。故自其思想上言之。不得謂之另具卓見。然取作己之哲學。使老莊思想。益趨明顯者。則不得不歸功淮南子。原道訓有云。「夫道者。覆天載地。廓四方。拆八極。高不可際。深不可測。包裹天地。稟授無形。」得此道而治國者。卽有道之人。循此說而進修者。在達此「道」也。「夫太上之道。生萬物而不成。化像而弗宰。」原道此卽道之德。至聖之効也。又舉伏羲神農。以示至治曰。「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於中央。神與化游。以撫四方。是故能天運地滯。輪轉而無廢。」原道蓋無爲敦樸之治。惟在斯道。至聖之德化。不外大道流行之表徵耳。

淮南子又有萬物發生說。其言曰。「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窈窈冥冥。芒芟漠閔。鴻濛鴻洞。莫知其門。有二神混生。經天營地。孔乎莫知其所終極。滔乎莫知其所止息。

於是乃別爲陰陽。離爲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煩氣爲蟲。精氣爲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門。而骨骸反其根。我尙何存？」精神列子程明道程伊川之說。與此略同。

第二款 倫理說

淮南子雖爲調和各家之作。然本道家。以遂修養之極致。又以儒家爲方便。以成其治平策。故其修爲之術。專在老莊之養性。所謂性者。如與禮記樂記中之「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之意同。故於「人間訓」中。說「清淨恬愉。人性也。」此性卽天性。若令常靜。則吾人之心。能體道矣。修爲之極致。全書到達此靜境耳。若人性不能保此靜虛無。而爲物慾所蔽。則背道損德矣。淮南子以爲人性無邪。足爲百行之標準。而全之者。唯聖人。凡衆則耽於物慾。不能見性。故率性而行者。卽全道者也。蓋淮南子之養性法。全以節欲爲主。終歸靜虛無爲。諍虛無爲善也。貪欲騷擾惡也。

丁 漢代佛教

第一章 概說

秦及前漢之時。釋教漸入中國。然其流傳不廣。後漢明帝聞大月氏國爲釋教盛行之邦。乃遣蔡愔往求佛法。於是惜自大月氏得佛經及攝摩騰竺法蘭二僧歸。建白馬寺於洛陽。時在永平十年。即西紀後六十七年。摩騰法蘭二僧譯四十二章經及其他經典數種。今所傳者四十二章經而已。亦有疑之者。若此經非僞。則其所說以斷滅愛欲爲主。非言佛教之妙理也。後漢威及西域。東西交通漸繁。自二僧來華後。凡八十年。安清來自安息國。支婁迦讖支曜。來自月氏國。康臣康孟祥來自康居國。其他外國僧侶。來自海陸兩路。從事譯經布教者甚衆。及漢之末葉。譯經已有三百餘部。朝野上下。皈依佛教者競起。由是佛教之浸入中國。思想界漸深。然漢代佛教。乃小乘佛法。非說深遠教理者也。佛教之在中國。樹確乎不拔之根柢者。在六朝隋唐之間。

第一章 牟子

三教比較論

牟子。恐後漢靈獻二帝時牟氏之作。牟子之名。今不詳。弘明集有牟子理惑論三十七篇。百子全書本中同之。隋唐志中。誤以牟子爲後漢太尉牟融撰。然牟子在中國儒教中。信奉佛教最早。爲當時儒家所攻擊。故此書著述之本意。似在明言雖信佛教。而非

反對儒道。藉避世之誹謗也。按其所論。乃一三教比較論。牟子既言不反儒道。而仍銳志佛經。強言其長。設問答三十七篇。以示佛教之優於儒道。其頌揚佛教之處。不無失之過甚。且其所說。亦以喻俗爲主。淺顯特甚。故欲知後漢時社會之趨勢。及佛教之傳佈者。皆當一讀此書。

第二篇 魏晉六朝時代

第一章 總論

漢之末葉。天下大亂。羣雄割據。宦官拔扈於內。清議之徒。囂囂於外。時曹操之權日隆。天子空擁虛器而已。及操之子丕篡帝位。改國號曰魏。都於洛陽。於是劉備據巴蜀。以繼漢統。號曰蜀漢。都成都。孫權亦即帝位。號曰吳。都建業。是爲三國。三國互爭。天下無寧日。蜀失諸葛武侯。先衰。魏則司馬氏專攻。後司馬炎篡魏。吳亦爲司馬氏所滅。自三國分立以來。凡六十年。至司馬氏始復統一天下。號曰晉。時五胡漸盛。屢侵中原。晉自建國以來。凡五十三年。遷都江東。號曰東晉。東晉凡百零三年而亡。合東晉西晉。共百五十六年。西晉亡後。五胡之亂。延及腹部。互相攻伐。前後凡百餘年。晉將劉豫。受晉之禪。而有江南。號曰劉宋。卽宋武帝。鮮卑拓跋珪。建都盛樂。號曰魏。卽後魏之道武帝。於是又分南北兩朝。五胡皆衰。南朝則宋亡齊興。繼齊而起者爲梁。梁亡陳代。凡五朝而至隋。北朝則後魏極一時之盛。後分東魏西魏。西魏都長安。東魏都鄴。宇文覺受西魏之禪。號曰周。高洋受東魏之禪。號北齊。於是陳有江南。北齊有江北。周有漢湘二水以

西之地。天下復成三分之二之勢。周之楊堅出。天下復歸一統。謂之隋文帝。自南北兩分。以至隋之一統。凡百六十三年。隋僅三十八年而亡。自蜀魏吳分立以來。以迄隋末。約四百二十年。所謂六朝者。卽都於江南之吳、晉、宋、齊、梁、陳是也。自後漢以來。佛教勢力漸增。及五胡侵入中原。僧侶之來自印度者。往往得君主之尊信。隱參政事。其後建伽藍。供養僧侶。成一時習俗。天下靡然從風。梁武帝尤甚。隋書經籍志嘗謂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其趨勢可知。然中國本以儒教爲宗。故雖在此時。經學並不爲之稍衰。仍爲思想界之中堅。故魏晉六朝間之思想。有儒釋道三派。四百年間之學術。不外三派思想之煥發而已。故從思想史上。一察三教之分野。亦甚易。詳言之。同屬儒教之南北兩朝學者所取經傳之註釋。亦各不同。自六朝至隋唐。唐雖唯存六朝之遺風。然至宋代。思想大異。與前者截然不同。按其原因。不外六朝以來。釋老之影響也。或謂宋學不過唐代詞章訓詁之反動。非正因也。夫思想足以影響學術。學術亦足以支配思想。二者互爲因果。今自魏晉六朝之思想學術相互影響之迹觀之。其理更明。漢末儒者。多高節正義之人。羅黨錮之禍而死者。實不乏人。於是達觀之士。有超然灑脫遨遊

林木之風。是時老莊之學。得印度思想之助。瀰漫天下。乘黨錮反動之機。驅有爲之士。避塵絕俗。此風至魏晉愈盛。西晉末葉。五胡南侵。與漢族爭衡。內則政爭愈烈。隱遁之士亦愈衆。往往託老莊作清談。如阮籍。山濤。嵇康。阮咸。向秀。王戎。劉伶等。皆尙老莊虛無之學。蔑禮法。破習俗。縱酒昏酣。忘卻世事。士大夫靡然從之。稱之曰放達。號七士曰竹林七賢。反之。則往往競尙浮華。當時老莊之學。極盛一時。故學者浸染甚深。如向秀。郭象。王弼等。皆於老莊有所發明。王肅。何晏等。則於解經義時。雜以老莊之旨。當時思想之變遷。於此可知。

第二章 六朝時儒教之狀態

六朝間之儒學。沈滯不振。考其原因有二。(一)當時思想界之動搖甚劇。(二)戰亂不絕。何則。五胡十六國之興亡。其紛紜實較戰國七雄之爭衡尤甚。當此之時。印度思想。乘機鞏固基礎。幾與儒道二派。分庭抗禮。然察當時儒教之狀態。亦另呈一種異彩。訓詁學已於後漢登峯造極。故說經者。唯奉先賢遺說。不加探求。如王弼。王肅之易註。杜預之左傳註。范寧之穀梁傳註。何休之公羊傳註。各有特點。被稱於世。談經註釋。

之業。雖不能比漢代之盛。然猶足成家。故晉代儒學。尙未全臻衰頹。餘如南北二朝之經學。及二朝君主之學術思想。亦有研究之價值。先就五胡之君主言之。劉淵習詩。易尙書。好春秋。左傳。孫吳兵法。史記。漢書。諸子百家。無不流覽。符堅本博學之士。嘗與大學。慕容光尊經子。善天文。姚興常講經籍。兵難之中。其業不廢。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禁胡言胡服。以模倣漢族之文物制度爲務。故五胡之主。多知獎勵學術。是以南北二朝。雖人種有文野之差。而不能藉以斷南北學術之優劣。漢族文化之根深蒂固。於此可知。兩朝君主之重文學。幾同。而學風之異同。不可不一察焉。李延壽嘗於南史儒林傳中。敘南朝學政之興廢。尤以梁代學政之振興。敘述更詳。而於北史儒林傳敘論中。比較南北經學之異同。其一節有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潔蕪。得其枝葉。」示南之優於北。夫南朝之學。始自劉宋。宋文帝本好儒學。元嘉十五年。立儒學館於北郊。命雷次宗居之。何承天立史學。謝元立文學。各聚學徒。齊高帝立國字學。置學生二百人。以張緒爲國子祭酒。武帝時。王儉爲國子祭酒。詔於儉宅開學士館。又詔儉以家爲府。王儉好春秋及禮。言論必以爲則。由是儒學大興。梁武帝天監四年。詔開五館。以教

五經。五經博士各置一人。以明山賓、陸璣、沈峻、賀陽、嚴植之補博士。使各主一館。帝躬臨國子館講習五經。何儘之、賀陽、嚴植之、明山賓等覆述制旨。朱異、賀琛、孔子祛等遞爲講述。經義多至二百餘卷。然武帝捨身從佛。遂至餓死。陳代學述之衰靡。恐喪亂之餘。奎運不開。有以致之。

北朝之學。興自後魏之道武帝。帝定中原。建都邑。以經術爲先。立大學。置五經博士。天興二年。增國子大學生爲三千人。太武始光三年。起大學於城東。徵廬元、高允、令州郡各舉才學之士。孝文卽位。遷都洛陽。禁胡言胡服。躬自講經。獎勵羣下。大和以後。劉芬、李彪等。以經書進。大被用。學術盛行。鴻儒徐遵明出。通易尚書三禮。一以鄭玄爲宗。孝文之世。稱奎運第一。劉獻通之毛詩。北齊有熊安生通禮。更就南北經學。一察註家之別。則北學概取曾漢諸家之註。南學取魏晉諸家之註。而成於魏晉間者。杜預之左傳集解。范寧之穀梁傳集解。韓康伯之易繫辭註。郭璞之爾雅疏。皇侃之論語義等最著。更按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一。經部。則古來之經學可知。六朝時之狀態更詳。詳細見經籍志。

易。魏有王肅王弼註。易。梁陳則鄭玄王弼二註。列入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註盛行。

尙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

詩。齊詩魏時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然無傳之者。唯鄭註列入國學。

春秋。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寧註。公

羊何休註。左氏服虔註。俱列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不能通其義。後學通解三傳。

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漸微。

論語。何宴爲集解。此後諸儒多爲之註。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

何宴。立於國學。鄭氏甚微。周齊時。鄭學立。至隋何鄭並行。

南方取何宴。韓康伯。王弼。杜預之說。北方取馬融。鄭玄之說。因習既久。遂生學風之爭。

故至唐作正義。統一南北兩學。爭原遂絕。故六朝儒學。上不及兩漢之隆。下不若唐宋

之盛。然猶不失爲天下正宗。立學館。置士博。而尊之也。釋道二教。雖爲人所信仰。然盛

衰不常。非正宗也。故儒釋道三家。以儒教之根蒂。最爲鞏固。

第一節 傅子

儒教主義

傅玄。字休奕。號鶉觚子。北地泥陽人。

漢獻帝建安二十二年丁酉西紀二一七年生。晉武帝咸寧四年戊戌西紀二七八年卒。享年六十二歲。

博學能文。解鐘律。性剛勁亮直。爲司隸校尉。既顯達。不廢著述。文則爲晉之太康體。張華左思之流也。玄初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斷其得失。各爲區別。名曰傅子。有數十萬言。本傳其後散佚。今所傳者百子全。大致爲清之紀昀自永樂大典中采掇編次者。已非完璧。然依二十四篇及附錄四十八條。亦可得其學說之大概。據紀昀表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中。收傅觚集一卷。按晉代子書之傳至今日者。唯張華之博物志。干寶之搜神記。葛洪之抱朴子。稽含之草木狀。戴凱之竹譜而已。然博物志搜神記。皆經後人竄改。已非原著。草木狀竹譜。乃瑣屑之記錄。與儒教無關。抱朴子屬於道家。雜於方技。唯其外篇。略述儒家而已。唯傅子純屬孔孟。往往有精理名言。較之王充之論衡。仲長統之昌言。亦無遜色。王沈見傅子。曰「省足下所著書。言富理濟。經論政體。存重儒教。足以塞楊墨之流遁。齊孫孟於往代。」非溢美之辭也。晉代上下滔滔。溺於清談。政務荒棄。風俗頹靡。當此之時。傅玄卓然獨以興儒教爲志。正時俗爲務。不愧爲孔孟之徒。傅

玄列舉古今聖賢。以示正心爲百行之要。嘗言禍莫大於無信。無信則不知所親。不知所親。則左右盡疑。況天下哉。且君臣。親子。夫婦。兄弟。朋友。而無信。則紛然相欺。人倫絕滅矣。嘗謂人性如水之順方圓之器。其言確切。爲實際倫理所不可缺者甚多。戒人特詳。戒言有戒言篇。又有擬金人銘而作之口銘。其句曰「神以感通。心由口宣。福生有兆。禍生有端。情莫多妄。口莫多言。蟻孔潰河。溜沈瀨山。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存亡之機。開闔之術。口與心謀。安危之源。樞機之發。榮辱存焉。」爲古來傳誦之句。晉書卷四十七列傳十七

第二節 陶淵明

陶潛。字元亮。又字淵明。潯陽柴桑人。東晉哀帝興寧三年乙丑西紀後三六五年劉宋文帝久嘉四年丁卯西紀後四二七年享年六十二曾祖侃。爲晉之大司馬。與名將祖逖等並稱。淵明自少有高趣。博學善屬文。穎脫不羣。任真自得。嘗著五柳先生傳以自況曰。

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蓋其名字。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爲號焉。閑靜少言。不慕榮利。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性嗜酒。家貧不能常得。親舊知其如此。或置酒而招之。造飯輒盡。期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吝情去留。環堵蕭然。不

蔽風日。短褐穿結。簞瓢屢空。晏如也。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己志。忘懷得失。以此自終。

贊曰

黔婁有言。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其言茲若人之儔乎。酬觴賦詩。以樂其志。無懷氏之民歟。葛夫氏之民歟。

時人謂之淵明實錄。以親老家貧。起州祭酒。不堪吏職。少日自解歸。州召主簿。不就。躬耕自資。遂抱羸疾。復爲鎮軍建威參軍。謂親明曰。『聊欲絃歌以爲三徑之資可乎。』執事者聞之。以爲彭澤令。在縣公田。悉令種秫穀。曰。『令我常醉於酒足矣。』妻子固請種秔。乃使一頃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秔。素簡貴。不私事上官。郡遣督郵至。縣吏白應束帶見之。潛歎曰。『吾不能爲五斗米。折腰拳拳事鄉里小人邪。』解印去縣。乃賦歸去來。其辭曰。『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旣自以心爲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而未遠。覺今是而昨非。舟遙遙以輕颺。風飄飄而吹衣。問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乃瞻衡宇。載欣載奔。僮僕歡迎。稚子候門。三逕就荒。』

松菊猶存。攜幼入室。有酒盈樽。引壺觴以自酌。盼庭柯以怡顏。倚南窗以寄傲。審容膝之易安。園日涉以成趣。門雖設而常關。策扶老以流憩。時矯首而遐觀。雲無心以出岫。鳥倦飛而知還。景翳翳以將入。撫孤松而盤桓。歸去來兮。請息交以絕遊。世與我而相遺。後駕言兮焉求。悅親戚之情話。樂琴書以消憂。農人告余以春暮。將有事於西疇。或命巾車。或掉孤舟。既窈窕以尋壑。亦崎嶇而經丘。木欣欣以向榮。泉涓涓而始流。羨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已矣乎。寓形宇內復幾時。曷不委心任去留。胡爲乎遑遑欲何之。富貴非吾願。帝鄉不可期。懷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耔。登東臯以舒嘯。臨清流而賦詩。聊乘化以歸盡。樂夫天命復奚疑。頃之徵著作郎。不就。既絕州郡觀謁。其鄉親張野及周旋人羊松齡、龐遵等。或有酒邀之。或邀之共至酒座。雖不識主人。亦欣然無忤。酣醉便返。未嘗有所造詣。所之唯至田舍及廬山游觀而已。

刺史王弘以元熙中臨州。甚欽遲之。後自造焉。潛稱疾不見。既而語人云：「我性不狎世。因疾守閑。幸非潔志慕聲。豈敢以王公紆軫爲榮邪。夫謬以不賢。此劉公幹所以招謗君子。其罪不細也。」

弘每令人候之。密知當往廬山。乃遣其故人寵通之等。齋酒先於半道要之。潛既遇酒。便引酌野亭。欣然忘進。弘乃出與相見。遂歡宴窮日。潛無履。弘顧左右爲之造履。左右請度履。潛便於座申脚令度焉。弘夢之還。問其所乘。答云「素有脚疾。向乘籃輿。亦足自反。」乃令一門生二兒共轡之。至州而言笑賞適。不覺有羨於華軒也。弘後欲見。輒於林澤間候之。至於酒米乏絕。亦時相瞻。其親朋好事。或載酒肴而往。潛亦無所辭焉。潛不營生業。家務委之兒僕。未嘗有喜愠之色。唯遇酒則飲。時或無酒。亦雅詠不輟。嘗言「夏月虛閒。高臥北窗之下。清風颯至。自謂羲皇上人。」性不解音。而蓄素琴一張。絃徽不具。每朋酒之會。則撫而和之。曰「但識琴中趣。何勞絃上聲。」

當時周續之入廬山。事慧遠法師。彭城之劉遺民。亦遁逃廬山。淵明又不應徵命。謂之潯陽三隱士。後江洲刺史檀韶。懇之出州。與學士祖企。謝景夷三人。其在城北講禮。加以讐校。住所之公廨近馬隊。故淵明示其詩曰

周生述孔業。祖謝響然臻。馬隊非講肆。校書亦已勤。

妻翟氏之志。與淵明同。能安勤苦。淵明卒於宋元嘉中。時年六十三。世號靖節先生。

淵明之思想。可爲晉代思想界之代表。以儒教爲本。稍帶厭世傾向。淵明之厭世觀。得自釋道。酒脫自在之處。亦多出釋道之賜。淵明雖有憤世絕俗之志。而不能離世遠去。淵明之宇宙觀。雖不高遠。然說人情世態。則極精緻。思想之高雅純潔。超羣絕倫。淵明之人生觀。與漢代古詩中之人生觀相似。嘗云「人生無根蒂。飄如陌上塵。分散逐風轉。此已非常身。」又云「得歡當作樂。斗酒聚比鄰。」托麴蘖以遣憂鬱。似騷人詩客。此詩之末有「盛年不重來。一日難再晨。及時當勉勵。歲月不待人。」句。後人引之以勵青年。雖似晦庵之「少年易老年難成。一寸光陰不可輕。」勸學詩。然淵明之意。則在「人生無根蒂。飄如陌上塵。」淵明之人生觀。可讀五柳先生傳。又有桃花源記。爲淵明之理想社會。韓退之嘗題桃源圖詩曰「神仙有無何渺茫。桃源之說誠荒唐。」打破世人不少謬念。又云「種桃處處惟開花。川原近遠蒸紅霞。初來猶自念鄉邑。歲久此地還成家。」說桃花小國之所以成。後云「船開棹進一回顧。萬里蒼茫煙水暮。」遂言世俗甯知真僞。傳至今者武陵之人。以應起首神仙渺茫句。

蘇東坡嘗謂世傳桃源事。多過其實。考淵明所記。但言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

此絕境。則漁人所見。是其子孫。非秦人之未死者。又云殺鷄作食。豈有仙而殺者。舊說南陽有菊水。水甘芳。居民三十餘家。飲其水皆壽。或至百二三十歲。蜀之青城山老人村。有五世之孫者。道極險遠。生不識鹽醢。而溪中多枸杞。根如龍蛇。飲其水故壽。近歲道稍通。漸能致五味。壽益衰。桃源蓋此比也。使武陵太守得至。則已化爲爭奪之場久矣。常意天壤之間。如是想者甚衆。不獨桃源而已。

桃花源記。古來傳說甚多。本屬陶子寓言。後世之言風塵之外者。多稱武陵桃源。柏拉圖之共和國。湯默生馬亞之烏託邦之亞流也。

淵明非哲學家。而爲哲人。蓋彼非研究學理之人。乃體認學理。以之養身者也。按其言行。悟道之跡。歷然可見。而絕無嘗古人糟粕之處。其學如極該博。而能融會貫通。以之與徒事誦誦之訓詁考證學者較。不啻有雲泥之差矣。

陶子之遺書。有陶淵明集八卷。有詩。雜文。賦。傳。贊。疏。祭文等。卷末有集聖賢羣輔錄。評論古今人物。以垂訓誡。中有八儒三墨一篇。

第三節 關朗

北魏關朗。字子明。河東解人。生於太和永安間。負經濟大才。浮沈鄉重。不求宦建。世人皆稱其賢。著有洞極真經一篇。按其自序。爲關氏祖先之祕藏。關朗讀之不能解。乃訪啞囑之秣先生問焉。先生爲關朗著翼以示其大旨。始得義云。記事稍陟怪誕。欲博時人信仰。故託之鬼神耳。此外又有易傳。唐書關朗長于易理算數。學說亦多出於易。嘗論天地人三才之道。取法天地。力明人道。所謂天生之地。育之人。資之。成萬物之始終。全天地生生之大德者也。思想之淵源。如出周易洛書太玄等。然朗之學說。並無特徵。故後世傳之者甚寡。

第三章 六朝時道教思想之狀態

黃老思想。經秦漢漸臻旺盛。上下皆崇習之。當時老列莊三子之註釋。有能闡其精微者。老子有孫登、劉仲融、王弼之註。足以表示晉代思想之特色。列子有張湛之註。莊子有向秀、郭象之註。最得列莊之神髓。郭象之註。不但字句而已。發揮其深邃之意旨。闡明其玄妙之理致。故有謂郭象註莊子。較莊子更高。可知其造詣之深矣。夫專攻之人。所以如是者。當時之風尚。實有以致之。彼清談者流。漠視道德禮法。放蕩淫逸。固非老

子本旨。所謂下士爲之。不推其本。狂狷易俗以爲尙。迂誕譎怪。失其本相。實爲道家罪人。當時雖尙虛無清談。然以道教作宗教者尙寡。唯稍嘗道莊之餘瀝。妄用之以供超脫俗世之具而已。晉人之喜虛無。斐頴嘗著論以駁之。一讀此書。其盛可知。然晉人之富於厭世思想。其原因在受戰亂之影響。及五胡之侵中原。抱朴子之崇尙老莊。稍有學者之風。以道爲內。以儒爲外。自成一家體裁。一讀其神仙論可知。

南北朝時。道教漸帶宗教性質。以設壇宇授符籙爲主。漢以前哲學之道家。至是一變而爲迷信之宗教。今舉其大要如左。

梁南之陶弘景。隱於勾容。

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壬辰西紀五三六年辛酉年八十三

好陰陽。五

行風角星算。修避穀導引之術。受道經符籙。武帝素與之游。禪代之際。取弘景圖讖之文。合成景梁以獻之。又撰登真隱訣。以證有神仙事。帝深信之。弘景以不知一事爲耻。以該博聞。雖在山中。常受帝之諮問。時人稱之山中宰相。陳朝武帝亦奉道教。後魏之世。道士寇謙之。以道家得太武帝及司徒崔皓之尊信。弟子甚衆。帝起壇宇。給道士百二十餘人。顯揚其法。宣之天下。帝亦親備法駕。受符籙。於是道教大盛。卽位時。必受符

錄其隆盛可知。

抱朴子

以道家爲內
儒家爲外

晉之葛洪。字稚川。號抱朴子。丹陽句容人。

東晉成帝咸和八年卒

東晉元帝時。屢召不起。性

淡泊不好名利。喜神仙術。隱於羅浮山。著書練丹。葛洪之事蹟性行。可看抱朴子卷末之自叙傳。抱朴子一書。爲葛道所著。最聞於世。此書在隱居羅浮山時所作。所謂抱朴子者。卽以其號名其書。自序云。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二篇。隋志以內篇二十一卷。晉一卷入道家。外篇五十卷入雜家。舊唐書亦載之。內篇二十卷入道家。外篇五十一卷入雜家。卷數稍有不同。新唐志載道家內篇十卷。雜家外篇二十卷。宋志皆入雜家。內篇作二十卷。與舊唐書同。外篇作五十卷。較舊唐書少一卷。百子全書所收者。有內篇二十卷。另附別旨外篇五十二篇。

葛子之宇宙觀。來自老子。卽所謂「玄之又玄。衆玄之門。」或來自「谷師不死。謂之玄牝。」一語。故以玄爲宇宙之本體。力說玄之體用。可看作道家思想之代表。但其說玄之處。稍近怪誕。曰「玄者。自然之始祖。而萬殊之大宗也。眇昧乎其深也。故稱微焉。」

綿邈乎甚遠也。故稱妙焉。其高則冠蓋九霄。其曠則籠罩八遇。中胞胎元一。範鑄兩儀。吐納大始。鼓冶億類。類葛洪之宇宙觀。不若老子玄妙。不及列子精緻。突言「玄者自然之始祖。而萬殊之大宗也。」又謂達神仙至靈之境者。得玄之道。而與宇宙萬有之大宗融合故也。故一面說玄。同時又說得神仙之道。以圓其說。葛洪晉代道家者流。往往以爲神仙與玄道一致。如儒家之以聖人合乎天道。故葛子之宇宙觀。不但討究宇宙本源。遠及神明之奧義焉。葛子信神仙極深。世人有疑神仙而不認者。葛洪憂之。盛論神仙。以昌其說。葛洪葛洪以劉向列仙傳中之人物。皆歸入真仙。以示成仙之法。列舉神仙之種類。百方擴張神仙之說。蓋自信神仙。亦欲他人信之也。然宇宙之間。豈有白日飛昇之神仙哉。

葛洪有儒道比較論。當時雖三教並行。然葛子專攻儒道。恃以爲宗者。則爲道教。故以道爲內。以儒爲外。蓋修身取道。治世取儒也。是以雖草外篇。論齊家治國之策。然不喜自當政局。乃深入羅浮。永爲道宗。其遺著關於政治道德等篇。不見有足稱之處。宣揚道教諸篇。其說稍涉怪異。然論鋒銳利。文辭雄渾。其論儒道二教曰。或問儒道之先後。

抱朴子答曰。道者儒之本。儒者道之末。夫儒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墨者儉而難遵。不可遍修。法者嚴而少恩。破傷仁義。唯道家之教。與時遷移。使人精神專一。合於無爲。包儒墨之善。總名法之要。應物變化。旨約易明。事少功多。務全大宗之朴。在守真正之源也。若從此說。則葛子以爲道教在儒墨名法四家以上。總四者之善。而括四者之要者也。夫阿己之所好。雖爲人情難免。然如葛洪者。亦可謂甚者矣。宋初陳圖南出。承葛子之思想。道教復興。抱朴子之自序傳有云。『歷鑒遠古。逸倫之士。或以文藝而龍躍。或以武功而虎踞。高勳著於明府。德音被乎管絃。形器雖沈鑠於淵壤。美談飄飄而日載。故雖千代猶穆如也。余以庸陋。况抑婆娑。用不合時。行舛於世。發音則響與俗乖。抗足則跡與衆迕。內無金張之擾。外乏彈冠之友。無以顯親揚名。故因著述之餘。而爲自序之篇。』讀此數語。葛洪之不遇。有同情之淚焉。然其所以垂名不朽者。亦卽由此。豈可於俄頃之間。定其幸不幸哉。

第四章 六朝佛教思想之傳佈

東漢末葉。譯經有三百餘部。然以小乘佛教爲主。多妄誕不經之談。徒增凡俗之迷信。

王公大臣信之者亦甚寡。故自傳入中國以來。百餘年間。佛教之勢力。不足與儒道二教抗。三國時。康居國之沙門康僧會。以遊化爲務。行至建康。感得利利說。吳之孫權。大爲嗟嘆。爲之立寺。江南佛教。由此而盛。吳之尙書令闕澤。捨其宅爲潤德寺。吳主孫皓。晚年從康僧會受五戒。又立寺塔。魏文帝之弟陳思王。每誦佛經。必深感嘆。三國雖不過五十餘年。然得有力擁護之人。故江南佛教漸盛。又如晉元帝。亦令進講佛經。明成二帝。亦深信佛。東晉義熙六年。法顯始遊印度。大有所得而歸。由是釋家驍將輩出。及晉衰。五胡侵奪中原。高僧之來自印度西域者甚多。得國君之歸依者亦不少。於是宗派漸開。佛圖澄之於石趙。弟子道安及鳩摩羅什之於符秦。姚秦。道安之弟子慧遠之在東晉。皆爲當時釋教界之健將。東晉隆安年中。西紀後四零零年鳩摩羅什姚秦。始於洛陽開成實宗三論宗。今畧述如左。

成實宗。成實論。訶梨跋摩所造。姚秦之弘治十三年。羅什始譯之。命僧叡講之。羅什之門人三千。皆弘此論。其後宋時僧導始作論疏。僧音慧威。法智。道高等。講習弘通之名之成實宗。

三宗論 三宗論之開祖。亦爲羅什。中觀論百論十二門論。曰三論。姚秦之弘治年中。羅什譯此三論。道生墨濟道朗僧詮等弘之。於是涅槃宗亦興。

涅槃宗 涅槃宗之開祖。爲天竺之墨無識。曇師於北涼高祖元始二年始譯此。至元始十年譯竟。大爲演釋。宋之慧靜。無成僧莊。道汪靜林曇定等名僧。開宗立義。製疏作章。立此號涅槃宗。由自弘通流傳。夫自佛教傳入中國以來。至隆安四年。約三百十五年。在此三百餘年間。佛教之事業。皆屬粗創。唯開譯經之端緒而已。大乘之經論。雖亦有之。然弘通之者。則未盛。如道安慧遠。僅說其端緒耳。及羅什來。大乘始蔚然而興。可謂中國佛教之第一期。東晉亡於西紀後四二零年。由是天下分南北兩朝。宋據江南。曰南朝。後魏占江北。曰北朝。五胡十六國。戰亂不絕。人民厭世之念益甚。信仰佛教者亦漸多。宋文帝寵沙門惠琳。使與顏延同參朝政。時人稱之曰黑衣宰相。沙門之參政。實自此始。文帝又聞求那跋摩名。遣沙門道敏至迦濕彌羅國以邀之。跋摩喜。入廣州。帝遣使迎之。至金陵。居祇洹寺。僕射何尙之等。並師事之。帝嘗問欲齋戒不殺。以御天下。未得所志。跋摩對曰。帝王之所修。與匹夫異。匹夫身賤名微。言令不威。若不克己節。

苦何以濟用。帝王以四海爲家。兆民爲子。出一嘉言。則士民感悅。布一善政。則神人以和。刑不天命。役不勞力。則風雨應時。百穀滋茂。以此持齋。持齋亦大。以此不殺。不殺亦至。何在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然後爲弘濟耶。帝撫几嘆曰。俗迷遠理。儒滯近教。如法師者。可謂盡天人之際矣。跋摩在祇洹寺講華嚴經。帝率公卿。日詣座下。

夫以一國元首。拜於僧侶膝下。以緇衣之徒。參與國政。則其勢力之大。亦可想見矣。且佛教之流傳。足滅五胡蠻族殺伐殘忍之風。在社會上言之。亦深堪注意者也。北朝之佛教。不若南朝流布之易。何則。後魏之第三主太武帝。司徒崔皓。皆奉道士寇謙之。佛教幾爲之滅。此亦佛教之大厄也。然第四主文帝繼立。佛教復大興。於是繼此而起者。爲地論宗。

地論宗 地論宗之開祖。爲後魏元魏或北魏之第七主宣武帝。永平元年。命天竺之道希寶意等。譯十地論。由是十地之宗義。被於世。光統律師者。十地之宗近也。光統門人有慧順。道慎。其後立流派者多。繼此而起者。爲淨土宗。

淨土宗 淨土宗之開祖曰曇鸞。前魏之世。康僧鎧譯無量壽經。宋時曇良耶舍譯觀

無量壽經。姚秦之羅什。譯阿彌陀經。自佛滅度後九百年。天親造無量壽經優婆塞舍名淨土宗。又名往生論。後魏之留支。譯而弘之。曇鸞受自留支。留支授觀無量壽經。曇鸞註淨土論。道綽歸之。善導承繼。造疏弘宗。懷感法照。少康。知玄。盛弘淨土教。所謂念佛之法門也。三藏一論。爲所憑經。

齊武帝時。有法獻法暢二僧。才學出象。帝賜肩輿。以示寵異。令參政事。稱黑衣二傑。梁武帝好佛。率羣臣道俗二萬人。起菩提心云。昭明太子。亦深信佛。當時北有東西兩魏之主。深達佛理。爲羣臣講維摩經。時洛陽之沙門。來自西域者三千餘人。州郡僧侶。達二百餘萬。時有左列三宗起。

禪宗 禪宗又號佛心宗。言「教是佛語。禪是佛心。」故也。「談傳佛心。卽是性成佛。」故又稱諸儒頂上宗。梁武帝之普通元年。天竺之第二十八祖達磨。來自西天。至中國傳此宗。達磨以後。有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五祖弘忍以下。禪宗分而爲二。(一)北宗。(二)南宗。南宗之祖慧能。北宗之祖神秀。皆弘忍弟子。爾來北宗別無分派。南宗則有五家七宗之派出。所謂五家七宗者。卽 (一)

臨濟宗。

臨濟之義玄

(二) 雲門宗。

雲門之文偃

(三) 曹洞宗。

洞山之真價曹山之本寂

(四) 滄

仰宗。

滄山之慧佑仰山之慧寂

(五) 法眼宗。

法眼之文益

以上謂之五家。五家盛行於唐。

(六)

楊岐派。

(七) 黃龍派。禪宗之玄旨。為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一八句。欲悟此義。有千七百餘公案云。禪宗在梁以後。唐宋元明之時最盛。儒者參之者甚衆。影響於中國哲學思想者亦甚大。

攝論宗。攝論宗之開祖為真諦。攝大乘論者。解釋無着阿毗達磨經十萬頌中攝大乘論之一品。天親更作釋論。解本論之文。真諦在梁代來中國。至陳之第二主文帝天嘉四年。別譯本論。又譯釋論。真諦之門人。各講此論。師資相承。立義製疏。名攝宗論。慧曠、法常、道岳、慧林、僧辦、靈潤。皆稱弘布大德云。

俱舍宗。俱舍宗之開祖。亦為真諦。初曰毘曇宗。後曰阿毘曇宗。以諸部之毘曇。為所依故也。阿毘曇者。譯云無比法。此宗在天竺。為薩婆多部。傳入中國後。曰毘曇宗。後稱俱舍宗。諸部以俱舍論為門戶故也。陳之第二主文帝時立之。以俱舍論為所憑經。故名。佛滅度後九百年。世尊親造俱舍論。梵本九千頌。玄奘譯為三十卷。真諦亦譯之光。

名。佛滅度後九百年。世尊親造俱舍論。梵本九千頌。玄奘譯為三十卷。真諦亦譯之光。

師寶師圓譯等解釋弘通之。

真諦始爲眞如隨緣之說。譯起信論而唱之。天臺舉巖盛唱之。此爲中國佛教之第二期。且北周武帝獎勵儒教。禁抑釋道。爲魏太武帝滅釋政策以來之一大災厄。故北朝佛教之流布。較南朝困難。

天臺宗。天臺宗之開祖。爲天臺之智顛。北齋有慧文。次有南岳之慧思。再次有天臺之智顛。陳第四主宣帝時。大說四教之法。陳隋二代。廣敷天下。章安荆谿。弘通最有功。隋文帝屢興佛教。度僧五十萬人。沙門曇延之入寂。文帝爲之輟朝。勅王公百官臨葬。又詔凡毀佛像者。以大逆不道論。且謂一統天下。是由佛力。在位之時。經之書寫者。有四十六藏十三萬卷。造佛像六十餘萬。立寺塔五千餘。譯師二千餘人。所譯者在五百以上云。

竊按魏之太武。北周武帝。雖有排斥釋教之舉。然南北二朝。上自王侯。下至庶人。信奉佛教。建立寺塔。已成習尙。天下莫不靡然從之。其間高僧輩出。不特講述佛經而已。且參預大政焉。但南北朝時。佛教思想之侵入。尙不甚深。不過好事之徒。趨投時好。或爲

好奇心所驅策。或爲詔諛心所促成。一試其信仰而已。眞能研究教理者。則在唐後。今將六朝時佛教得勢之原因。錄之如左。

(一) 漢魏時。儒教思想。沈滯不振。故皆渴望新說。而諸子百家。又自董仲舒以來。漸歸衰頹。

(二) 魏晉之世。有與佛教稍近之黃老思想。蔓延一時。道家清談者流輩出。當此之時。佛教思想。尤爲高遠。人民之所以歸趨之者。不爲無故。

(三) 五胡十六國起。掠奪戰亂不絕。朝野上下。皆具厭世之念。不安之感。遂信奉佛教。

(四) 五胡之君。厭國人之殺伐殘忍。風俗鄙野。用新入之佛教以制之。

(五) 當時儒道之教。英傑較少。佛教則傑出者多。

(六) 五胡十六國。興亡不常。各國無一定之國是國粹。文物制度。弱點甚多。佛教乘之以興。

(七) 中國人好誇張。而佛教之理論。廣大深遠。故深合中國人之心理。

(八) 因果報應三世輪迴等說。易入俗人之耳。

(九) 儒道二教之徒。因循頑鈍。而新入之佛教徒。則唯以傳道爲務。銳意進取。故佛教得勢。

(十) 佛教之教義。較儒道更爲高妙深遠。觀陳思王之嗟嘆可知。

第五章 調和主義

自印度思想傳入中國以來。儒道之徒。或防遏之。以阻其流傳。或調和之。立三教一家之說。此亦勢所然也。

第一節 孫綽儒佛一教主義

孫綽。字興公。晉人。博學能文。少卽與許詢同具高尚志趣。遊放於會稽山水之間者。凡十有餘年。始作賦。以舒其志。又有天臺山賦等。稱於世。與范榮期。習鑿齒爲友。官至廷尉卿。領著作。今舉孫綽者。非取其詩賦也。以其攷究佛教之深。有儒佛一致論故也。著有孫延尉集。當時之佛教思想。朝野上下。無不浸染。根柢日固。與綽見解相同者亦日衆。綽嘗在喻道篇中。論儒釋一致。或有難之曰。周孔適時而教。佛則頓欲去之。將何以

懲暴止姦。統理羣生。答曰。不然。周孔即佛。佛即周孔。蓋內外名之異耳。故在皇則爲皇。在王則爲王。佛梵講也。晉時訓作覺。覺悟也。孟軻以聖人爲先覺。其旨一也。周孔匡救時弊。佛教唯明其本。爲其首尾。其致不殊。卽外如聖。有深淺之跡。堯舜世夷。故二后高讓。湯武時難。故兩君揮戈。淵默與赫斯。其跡則胡越。但其所跡。何嘗有際。故尋於逆者。每見其二。通於順者。往無不一云。綽之論。自政治道德。觀察二教之異同。非哲學之討究也。故與宋代諸家深邃之哲學較。如失之粗大然。作晉代之言論觀。則頗可取。今揭儒釋一致論者。非示其學說之深淺。乃欲示思想界之傾向耳。儒道二派。爲中國所特具。異同之點易明。佛教則來自印度。知之不易。且中國人好自大。素有蔑視他國之風。外來之教。常漠視之。而綽則不然。卽唱二教一致之論。亦足見當時思想界之概況矣。綽以後約二百年間。唱二教或三教之調和論者甚多。蓋六朝時。佛教勢力漸增。道教則漸缺。老莊之性哲學質。而帶宗教傾向。儒教則大受釋老二教之壓迫。

第二節 張融 三教一
致論者

張融。宋人。字思光。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甲申四紀後四四年生。齊明帝建武四年丁丑西紀後四九七年卒。享年五十三。

道士陸修靜以白鷺

之羽及塵尾之扇遺融曰。此既異物。以奉異人。孝武帝爲封溪令。獠賊執融欲食之。融神色自若。方爲落生詠。賊異之。終不害。浮海至交州。海中作海賦。文辭詭激。嘗與王僧虔書曰。融天地之逸民也。進不辨貴。退不知賤。兀然造化。忽如草木。臨終之時。左手執孝經老子。右手執小品法華經。融之學無師傳。神解過人。白黑談論。能抗之者鮮。

第三節 周顒 三教一

宋之周顒。字彥倫。廣涉百家。明帝頗愛之。顒清貧寡欲。深長佛理。著三字論。與張融互論釋道。南齊書列傳第二十二有少子五卷。阮孝緒三七錄中。稱少子五卷。按隋書經籍志。則梁時存亡已不得而知。唐志亦不著錄。宋之釋僧祐。採入弘明集。亦非完本。玉函山房輯佚書。載門律自序。門論及張融周顒之釋道問日答。卽通源之論。總稱曰少子。頗有可觀處。張融認儒釋道一致。身自體認之。觀其臨終時。執孝經老子法華經。可知其論旨。說根柢之一致者詳。說差別者簡。故古人評之曰「融之論。在百聖同投。本末無異。」張融與周顒之辨釋道。卽通源之論。亦少及儒。可謂「道與佛返極無二。寂然不動。致本則同。感遂通。達跡成異。」此言釋道二教。在寂然不動之形而上則同。若向形而下。

則發於異時殊處。不能無異。又見世人之不悟道同器殊。妄事紛爭。喻之曰。「昔有鴻飛於天。道積遠亮而難。越人以爲鳧。楚人以爲之。人自楚越而已。鴻常一鴻也。夫澄本雖一。吾俱自以其本爲宗。鴻迹既分。吾已翔於其集所。」鳧乞之見雖異。而無害於鴻。見解非謬。而鴻仍一鴻。因見者時間地位之不同。而生鳧乞之別。道真雖一。而其迹生儒墨釋道之別。昧者見迹不知本。此卽爭議之所以起。周顒又與融推問致本則同之義。道之虛無。與佛之法性異。故釋道本已不異。曰。老子二篇之所賞。極義之虛無。般若觀所。窮照法性。虛無與法性。其寂同住寂之方。然其旨則別。觀此可見與融不同之點。蓋顒以道之虛無爲形式。佛之虛無爲法性。卽實在。若於寂然不動。謂之無二。則尙未盡也。於是融復答以虛無與法性同。終就諸教之極放言。貫徹百聖同投。木末無二之論旨焉。故謂三教根本一致論。

第四節

顧歡

釋道二教同體異用論者

南齊顧歡。字景怡。吳郡人。篤學。採釋道諸義。隱遯不仕。晚年節衣縮食。不與人通。永明初年卒。南齊書卷四十五著有獻治綱一卷。老子義疏一卷。夷夏論一卷。周易繫辭註一卷。論

語註一卷。歡就釋道立教之異。以學者之非毀。而著夷夏論。歡意在道教。故於夷夏語中。每洩此旨。所謂「釋道」一教。在形而上之道。則同。在形而下之器。則異。故不可以道之相同。而器亦云一致。理之相若。俗亦盡然。佛教向西夷而發。道則向中夏而生。同一論中有云。「道卽佛也。佛卽道也。其聖則符。其跡則殊。或以和光明近。或以曜靈示遠。尋聖道雖同。而法有左右。始於無端。終於無末。涅槃仙花。是亦一術。佛號正真。道稱正一。一歸於無始。真會於無生。在名則反。在實則合。」此在體認道之極致之聖人。則釋道雖如符合。然其發現之蹟。則不能同一。蓋有國土風俗習慣文物等差在也。釋道二家。形跡既殊。故不得交換也。曰「教華則華言。化夷則夷語。舟車雖均致遠。然有川陸之節。佛雖與道齊遠於此。而有夷夏之別。」歡別二教之優劣。竊示道教之長處。立論之本旨也。

第五節 劉子

劉子 九流和

北齊劉晝。字孔昭。渤海阜城人。通三禮及服氏春秋。迂遠不適時。自謂博學奇才。言好矜大。容止舒緩。舉動不倫。天統中。卒於家。年五十二。著有劉子五十五篇。收入百子全書所說

稍有可觀者。又有高才不遇傳三篇。劉子攝雜家之書。然當六朝之末。哲學思想缺乏之時而著書。亦足多矣。其旨在打九流爲一團。故說老莊之修養。儒教之道德。言刑法正名。述農家陰陽。而無明顯之一家之說。但於修齊治平。亦示其要焉。

第六章 靈魂存滅論與道德

此章爲別作。今置之六朝哲學之末。蓋當時靈魂之說最盛。故以范縝等爲中心。以便研究古來聖哲之靈魂說。

(一) 緒言

靈魂之存滅與否。爲千古未了之公案。數千年來。未得其解。恐自今而後。仍屬不可解之難題。此論非欲決此疑也。乃集古來東方聖哲之言。作歷史上之觀察而已。夫精神與肉體。本爲二物乎。抑肉體以外。別無精神。本屬一物乎。又如靈魂之存否。皆於人世有極大影響。與哲學倫理。亦有直接關係。故有研究之必要。

靈魂二字。不見古書。爲新字無疑。然今已成通俗術語。故未嘗不可用之。古代不用靈魂。而用神字。有用神鬼二字。又有分用靈魂二字。各作神字解。若以肉體與精神二者

相合而成。則精神與肉體之關係如何。肉體死滅之時。精神又何往。此處精神二字。與靈魂同義。今所論者。在肉體死滅之後。精神仍能獨存與否。古人簡言肉體曰形。靈魂曰神。分形神俱滅論。形滅神不滅論。二派論爭不息。按之形神俱滅論。則神屬於形。形之外無神。即肉體以外。精神不能獨存。精神不過肉體之一種作用。然形與神。雖全作別物看。而二者亦有同時絕滅之時。古來形神俱滅論者。形之外。不認神之獨存。形滅神不滅論者。則謂神存於肉體。而爲之動。形死即離其形。而獨存於他。或移於他形。

(二) 孔子不言靈魂存滅

孔教着重現世。不言來世。此固盡人皆知。然孔門七十二子之間。往往有疑及死後之事。散見論語及孔子家語。但孔子之所以不談死後者。非如煙雲之過眼。絕不經心。實屬深慮之結果也。其苦心積慮。與釋迦之說三世輪迴。耶穌之說二世轉生。明言靈魂不滅無異。孔子之於靈魂。不言存。亦不言滅。徵之孔門師弟之問答。即知。凡言靈魂不滅者。私見耳。不能確証也。說靈魂盡滅者。亦屬一種臆說。不能得其左證也。然如釋耶教徒。各因教義之不同。作種種妄誕不經之談。爲之證。然除信仰妄從外。別無存在之

理。故靈魂不滅之說。靈魂盡滅之談。皆非眞理也。更可見孔子不言靈魂存滅。實具深意焉。

論語先進篇有云「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觀此。可知孔教重現世。不論幽玄界事。孔子以人類之安寧幸福爲目標。一言一行。必先考其影響於世道人心者若何。然後言之行之。若令孔子唱靈魂不滅說。使後世之人。信而不疑。足令孝子順孫。害及己身而不顧。久葬厚喪而不惜。此反有害於世矣。若令孔子唱靈魂盡滅說。則後世之人。必有不爲喪葬之禮。棄其親而不顧者矣。此亦有害於世過人心者也。故孔子不言靈魂存滅。而重喪葬祭祀之禮。是以孔子之答靈魂存滅之問。全與道德關聯而發。今徵論語。孝經。禮記。等。尊重喪葬祭祀之禮可知。

(三) 墨子之靈魂不滅論

墨翟用當時之專門語「鬼神」二字。唱靈魂不滅之說。反對靈魂盡滅論。其要旨詳見墨子之明鬼篇。明鬼篇專論鬼神之儼然存在。墨子以人之肉體。與死同朽。故喪葬

可簡。乃唱節葬短喪之說。而靈魂則雖死猶存。故當尊敬祭記。換言之。墨子自肉體死。滅。靈魂獨存之見。唱節葬短喪之說。有見墨子之節葬短喪。刻薄死者。而又尊敬鬼神。言鬼神之威。龐大無垠。人力不能抗。以爲自相矛盾。而攻擊之者。恐失之正鵠矣。何則。墨子之言鬼神。與其腐敗之肉體。判然有別。望肉體之腐化。故略其棺槨。節其費用。此卽發自其平素所抱之兼愛交利主義。

墨子之言鬼神。主張靈魂不滅之說者。欲實行其根本主義。兼愛交利勤儉力行故也。當時運命之說盛行。足令人民流於懶惰放恣。墨子憂之。故盛唱非命明鬼等說以救之。墨子所說之鬼神有三種。卽天鬼、山水鬼、人鬼是也。今所論者。爲人鬼。卽死後爲鬼。永遠存在之意。鬼神永存。卽不外靈魂不滅之意。此鬼神威力無窮。能監督人之行爲。故常謹慎奮勵。勉爲善行。若恃人皆不知。而爲惡事。但鬼神知之。必先罰之。比卽鬼神之所以當尊也。由此觀之。則墨子之唱靈魂不滅之動機。在鞏固人類之道德心。實行兼愛交利之大義焉。但墨子之言靈魂不滅。鬼神永存。不可作假設之方便看。當作確信靈魂不滅觀。

墨子舉周之杜伯事。以爲有鬼神之證。其大要如左。

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二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車中。伏弢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教其子。曰戒之慎之。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之慘。邈也。

又言鄭穆公故事曰。

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面狀正方。鄭穆公見之。乃恐懼。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明曰。予爲句芒。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爲儀。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

墨子又列舉數例。以證確有鬼神。不過神怪之談耳。不得首肯之也。然東西古今。靈魂

不滅論者之例證。類此者正多。不得以墨子之說而排斥之也。而墨子明鬼論之要旨。不特勸善懲惡。論鬼神之有無也。

(四) 列子之靈魂論

列子天瑞篇論生死之事。言生固必然。死亦必然。故人之生死。毫無悲喜於其間。又曰「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屬天清而散。屬天濁而聚。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黃帝曰。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尙何存。」列子用精神與骨骸二語。言精神歸天。骨骸歸地。然其語過簡。不能得其他意。又言「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林希逸嘗評此語。謂即佛家之今生來生。前身後身之說云。列子又謂萬物皆出於機。入於機。此語恐即萬物生於道。復歸於道之意。列子一書。與小乘佛教類似之處甚多。故如林希逸宋濂等。與佛教並論焉。以爲列子與釋教。有本末之關係在。若謂列子之思想。來自佛教。則謬矣。

(五) 莊子言薪火與靈魂不滅說

莊子內篇養生主篇末。以薪火作譬。如作靈魂不滅之說。然實莊子之養生說也。莊子

之語曰「指窮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註釋之者甚衆。今舉郭象之說。窮盡也。爲薪猶如前薪。以指進薪。盡進薪之理。故火傳不滅。心內得納養之中。故命不絕。夫養生乃明生之所以生也。時不再來。命不停止。故人之生也。一息一得耳。前之息非今之息。故納養命續。前火非後火。故進薪火傳。火傳命續。由養得其極也。世豈知其盡而更生乎。郭象之註。恐得莊子之意矣。然明陸樹芝所著莊子雪解中。全與佛教思想。同一看待。斷爲靈魂不滅說。以火比精神。以薪比肉體。肉體雖滅。精神猶存。且如釋家書籍。往往以薪火比靈魂肉體。以證靈魂不滅。此恐譯經時。採莊子語故也。三論玄義及弘明集中釋家之靈魂不滅論。皆用薪火作比。但陸樹芝之說。吾人不敢取。

莊子之說。又與輪迴轉生之說相似。然精研其義。又與佛教異。莊子之太宗世篇。喻世人之樂生惡死。冀永世爲人。然萬物皆生於道。故不拘何物。皆無悲喜之有。爲人爲物。皆屬道之所以然。有何悲喜哉。

觀莊子太宗師篇所論。則轉生自轉生耳。與輪迴無涉。與說之世因果輪迴轉生之佛教不同。道家不言來世。唯說神人至人聖人。後世雖有宗教之道教徒出。然亦唯言今

世長生不老之神仙而已。未尙說及來世也。是以莊子雖有與靈魂不滅相似之論。實非相同也明矣。

(六) 王充之靈魂盡滅論

後漢王充爲中國古代最富科學智識之人。時人往往信死而爲鬼。以擾生人。王充著論駁之。此卽靈魂盡滅論之所以起也。故王充雖主靈魂盡滅之說。非言天地之間無鬼神也。但所謂鬼神者。哲學上之鬼神耳。陰陽二氣之屈伸。而爲造化作用也。王充取水冰作譬。以明其理。嘗謂水凝爲冰。得春氣之溫者。化而爲水。人生天地之間。本猶如冰。陰陽之氣。凝之爲人。及年盡壽終。化而爲氣。春水不能復爲冰。死魂安得復爲形。又說鬼神之理曰：「或說鬼神陰陽之名也。陰氣逆物而歸。故謂之鬼。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神者伸也。伸復無已。終而復始。人用神氣生。其死復歸神氣。陰陽稱鬼神。人死亦稱鬼神。氣之生人。猶如水之爲冰也。水凝爲冰。氣凝爲人。冰釋爲水。人死復神。其名爲神也。猶冰釋更名水也。人見名異。則謂有知。能爲形而害人。無據以論之也。」

按此論。王充之鬼神論。不出古今世俗見解。但時人善作怪異之談。深信死而爲鬼。現

形害人。王充不忍沈默。故嘗忿然曰。

天地開闢。人皇以來。隨壽而死。若中年夭亡。以億萬數計。今人之數。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輒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見鬼。宜見數百千萬。滿堂盈庭。填塞巷路。不宜徒見一二人也。

又自人之疾病。示肉體與精神之關係焉。言精神與肉體。如出一源。卽肉體以外無精神。精神者。物質之發動耳。此卽靈魂盡滅論之所以立也。其論曰。

人之未死也。智慧精神定矣。病則昏亂。精神擾也。夫死病之甚者也。病死之微猶昏亂。况其甚乎。精神擾。自無所知。况其散也。人之死。猶火之滅也。火滅而燿不照。人死而不知。二者宜同一實。論者猶謂死有知感也。人病且死。與火之且滅。何以異。火滅光消而燭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謂人死有知。是謂火滅復有火也。

王充又列舉例證。以維其說。論旨雖甚明瞭。然靈魂盡滅說之影響。未見論及。六朝時。靈魂論延及各部。有補王充之缺之觀焉。

(七) 慧遠之神不滅論

晉之慧遠。與陶淵明同時。結白蓮社。化當時道俗。爲一代所景仰。慧遠時。已有唱神滅論者。遠以神不滅論駁之。論旨以佛教爲基。說因果轉生。靈魂不滅。往往用道家言。遠之論。有助於後世神不滅論者甚大。三論玄義等。亦引此說。慧遠立說之大要。謂「火之傳於薪。猶如神之傳於形。火之傳於異薪。猶如人之傳於異形。」云。觀此一節。其意可知。且遠之論。甚爲詳密。讀之可知晉代思想界之一斑。詳見弘明集卷五。

(八) 鄭道子之神不滅論

鄭道子之神不滅論。以佛教之旨爲主。反對當時之神滅論。而作。文中唯設主客問答。不舉神滅論者姓名。或暗指當時一般論者也。問答五條。議論精詳。可資參攷者甚多。其論旨混會形神。雖有生則俱生。然至分蘊妙源。則生有無區別。形雖滅而神不滅。乃列舉比喻。以圓其說。反對論者。則唱形神俱滅之說。以盡其辨。主客之言過繁。今不轉錄。見弘明集卷五。

(九) 范縝之神滅說及其反對論

六朝時。佛教之勢力大盛。弊害亦隨之而增。攻擊之者亦日多。梁武帝信佛教。擁護甚

力。而國家之受其害者。實非淺鮮。當此之時。有反對釋教最烈者出。卽靈魂盡滅論之巨擘。范縝是也。范縝字子真。其傳具見梁書列傳第四十二卷。縝少孤貧。事母孝慎。年未弱冠。學於沛國之劉瓛。博通經術。尤精三禮。卓越不羣。勤學好思。瓛甚奇之。親爲之冠。縝性質直。好危言高論。不爲士友所好。唯與外弟蕭琛友善。名曰口辨。每服縝之簡詣。建武中。縝自尙書殿中郎爲領軍長史。出爲宜都太守。梁高祖與縝有西邸之舊。見之甚悅。爲晉安太守。在郡清約。唯資公祿。視事四年。徵爲尙書左丞。與尙書令王亮友善。初縝在齊之世。嘗侍竟陵王子良。良精信佛教。縝每言無佛。良曰。君不信因果。何得富貴貧賤。曰。人生如一花樹。同發一株。俱開一華。樹上之花。隨風而墜。有拂簾幌而落於茵席之上。有越籬墻而落於糞溷之中。墜於茵席者。殿下是也。落於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雖異。因果竟在何處。良不能屈。深怪之。縝退論其理。著神滅論。此卽靈魂盡滅論。佛法之當頭棍也。此論出後。朝野囂然。子良集衆僧以難之。不能屈。梁武帝發勅駁之。臣下六十三人。合力攻之云。

范縝之神滅論。爲自問自答體。集三十一條而成。縝之外弟蕭琛。揭六條以難之。和武

帝之詔勅者。有曹思文等六十三人。皆爲當時之顯宦名士高僧。各自搜索枯腸。攻擊
縝之說。然論旨幾出一律。無足觀者。今將縝之問答體。暨其他有力之攻擊文。揭之如
左。

(甲) 形卽神乎 (心身之關係)

(一) 范縝自問曰。子言神滅。何以知其滅。

自答曰。神卽形也。形卽神也。是以形存卽神存。形謝卽神滅。

(二) 自問曰。形者無知之稱也。神者有知之名也。知與無知。事卽有異。神與形。理不
可一。形神相卽。非所聞也。

自答曰。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此卽形者稱其質。神者言其用。形與神不得
相異也。

曹思文難范縝曰。形則非神。神卽非形。合而爲用。死則形留而神逝。何以言之。昔者趙
簡子疾。五日不知人。神遊於帝所。帝賜以鈞天之廣樂。此非形留而神逝者乎。若如子
之所論。形滅卽神滅。若是則神與形。響影必俱矣。形病則神亦病矣。何以形不知而神

則獨遊帝所有鈞天之廣樂。此卽寐則魂交也。故神遊於胡蝶。卽神與形分。及其覺也。形開。遽遽然周也。卽神與形合也。神與形有分有合。合則爲一體。分卽形亡而神逝。是以延陵喪子。言曰。骨肉復歸於土。魂氣未嘗無之。此卽形亡而神而不亡也。按諸經史。其明證也如是。寧有形亡而神滅者乎。

下揭曹范之五問五答。詳示心身之關係。稍有重複處。

曹思文難范縝曰。形卽非神。神卽非形。是合而爲用者也。合卽非也。

范縝答曹思文曰。若合而爲用。則不合卽不用也明矣。如蛭驢之相資。不可廢一也。此卽神滅之精據。而非神存之雅決也。子之意本欲請戰。反爲我之援兵耶。

曹思文難之曰。昔者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神遊帝所。帝賜之鈞天之廣樂。是形留而神逝者乎。

范縝答曰。趙簡子之上爲賓。已云耳。雖聽鈞天。身不安於廣廈。故須知神之待。與人無殊。四肢七竅。每與形等。隻翼不可適遠。故不比不飛。神若無所闕。何故憑形以自立耶。曹思文難之曰。若如所論。形滅卽神滅。則形與神之影響。如必俱矣。然形旣病。卽神亦

痛也。何以形不知而神獨游於帝所。

范縝答曰。若如來意。卽形病而神不病也。今傷之則痛。此卽形痛而神不痛也。惱之則憂。此卽形憂而神不憂也。使慮憂形痛者。已得之矣。若是則用何以勞神於無事乎。（曹以爲生則合而爲用。則同廢也。死則形留而神遊。則與形異。）

曹思文難之曰。其寐也。魂交。故神遊乎胡蝶。形與神分也。其覺也。形開。遽遽然周也。形與神合也。

范縝答曰。子謂神遊乎胡蝶。眞爲飛蟲乎。若然。則夢爲牛。卽負人之轅。或夢爲馬。卽爲人騎。明日應之。當有死牛死馬。而無其物。何耶。夫夢幻虛假。無有由來。若一旦實之。良足偉矣。

曹思文難之曰。延陵喪子。曰。骨肉歸土。魂氣未嘗無之。此卽形亡而神留也。

范縝答曰。人之生也。稟氣於天。稟形於地。是以形銷於下。氣滅於上。氣滅於上。故言魂氣未嘗無之。未嘗無之者。不可測之辭也。豈必有其神哉。

曹思文難之曰。蛩驢但爲合用之證耳。而形滅非卽神滅之證也。何以言之。蛩非驢也。

驢非蚤也。今蚤滅而驢不死。斬驢而蚤不亡。非相卽也。斯卽形滅而神不滅之證。子又申延陵之言曰。此卽形消於下。神滅於上。形神是一體之相卽也。卽今形滅於此。則神應滅於形中。何得云形消於下。神滅於上。而謂未嘗無之者。是亦形滅而神不滅之證也。范縝不答

蕭琛難范縝曰。今論形神合體。應有不離之證。然唯直言神卽形也。形卽神也。形與神不得相異云。此辯而無徵也。今予以夢驗形神之不得其體。人當寢時。其形無知而有見。此神遊之所接也。神不孤立。必憑形器。猶如人之居室。但形器是穢闇之質。居室是蔽塞之地。神反形內。則其識微而惛惛。故以見爲夢。歸於室中。則其神暫壅。故以明爲昧。夫人或夢上玄虛。遠適萬里。若非神之行。便是形往乎。形既不往。神又不離。復焉得如此。若謂是想之所見。則及其安眠也。身似殭木之氣。呼之不聞。撫之不覺。若謂神與形俱。則是表裏俱倦。外既不接聲音。寧能內興思想乎。可知此卽形靜而神馳也。范縝不答

(乙) 形質神用

(三) 范縝自問曰。子言神故非質。形故非用。不得爲義。其異安在。自答曰。名殊體一

也。

(四) 自問曰。名既殊。體何得一。

自答曰。神之於質。猶如利之於刀。形之於用。猶如刀之於利。利之名非刀。刀之名非利。然舍利無刀。舍刀無利。未聞刀沒而利存。豈有形亡而神在耶。

蕭琛難范縝曰。夫刀之有利。砥礪之功也。若窮利盡用。必摧其鋒。化而爲純。如是則利雖滅而刀仍存。此卽神亡而形在也。何謂舍利刀亡。名殊體一也。刀利既皆不滅。形神卽不共亡。能近取譬。而理實乖。

(五) 自問曰。刀與利。或如子之論。然形與神。其義不然。何以言之。木質無知。人質有知。人既有如木之質。又有異於木之知。豈非木有其一。人有其二乎。

自答曰。異者此言。人若有如木之質以爲形。又有異於木之知以爲神。則如子之論矣。今人之質。有知於質。木之質。無知於質。人之質。非木之質。木之質。非人之質。安有如木之質。而復有異於木之知乎。

(六) 自問曰。人之質之所以異於木之質者。以其有知耳。人而無知。與木何異哉。

自答曰。人無無知之質。猶如木無有知之形。

(七) 自問曰。死者之形骸。豈非無知之質乎。自答曰。是無知之質也。

(八) 自問曰。如是。則人果有如木之質。又有異於木之知矣。

自答曰。死者雖有如木之質。而無異於木之知。生者雖有異於木之知。而無如木之質。

(九) 自問曰。死者之骨骸。非生者之形骸乎。

自答曰。生形非死形。死形非生形。區別已明。安有有生人之形骸。而無死人之骨骸乎。

(十) 自問曰。若生者之形骸。非死者之骨骸。則死者之骨骸。不應生自生者之形骸。不自生者之形骸而生。則此骨骸何來。

自答曰。生者之形骸。變而爲死者之骨骸也。

(十一) 自問曰。生者之形骸。雖變而爲死者之骨骸。豈有不生於生。而有死乎。則知死體猶如生體也。

自答曰。如榮木之枯。枯木之質。寧是榮木之體耶。

(十二)自問曰。榮體變而爲枯。枯體卽是榮體也。

自答曰。若枯卽榮。榮卽枯。則應榮時凋零。枯時結實矣。且榮木不應變爲枯木矣。榮卽是枯。故枯不復變。若榮枯是一。何不先枯而後榮。而必先榮而後枯者。何耶。

(十三)自問曰。生形謝時。便應豁然都盡。何方受死形也。綿歷未已乎。

自答曰。生滅之體不要。其有次故也。夫忽生者必忽滅。漸生者必漸滅。忽生者。飄驟是也。漸生者。動植是也。有忽有漸。物之理也。

蕭琛難范縝曰。子之論。言人質有知。木質無知。豈人知痛癢。養之則生。傷之則死乎。夫木亦然。當春則榮。在秋則悴。樹之則生。拔之則必死。何謂無知。今人質猶如木。神留則形立。神去則形廢。立卽是榮木。廢卽是枯木。子何以辯之。謂神不知而質有知乎。夫萬有皆以神知。以質無知也。但草木昆虫之性。僅覺榮悴生死。生民之識。則通安危利害。何謂有如木之質。以爲形。有異木之知。不以爲神。此卽形神有二明矣。但木稟陰陽之

偏人含一靈之照。其識或同。其神則異。

曹思文難范縝曰。子之論形與神。猶如刀與利。未聞刀沒利存。豈有形亡而神在乎。子之論之。形神俱滅。唯恃此證。愚有疑焉。何則。神與形。是二物之合用也。今刀與利。是一物之兩名耳。然一物兩名者。故舍刀則利無。二物合用者。故形亡則神逝。今引一物之二名。徵二物之合用。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矣。此又形滅而神不滅之證也。

(丙) 論精神之所在

(十四) 自問曰。若謂形卽神。則手足亦爲神乎。

自答曰。是皆神分也。

(十五) 自問曰。若皆是神分。則神能慮。手足亦應能慮矣。

自答曰。手足有痛癢之知。而無是非之慮。

(十六) 自問曰。知與慮爲一乎。爲異乎。

自答曰。知卽是慮也。淺時則爲知。深時則爲慮。

(十七) 自問曰。如是則應有二慮。慮既有二。神有二乎。

自答曰。人體惟一。神何得有二。

(十八)自問曰。若不得有二。安有痛癢之知。復有是非之慮。

自答曰。手與足雖異。總爲一人。是非痛癢。雖亦有異。亦總爲一神。

(十九)自問曰。是非之慮。若與手足無關。當歸何處。

自答曰。是非之慮。心器所主者也。

(二十)自問曰。心器卽五臟(心、肝、肺、脾、腎)之心乎。

自答曰。是(心與神同。以心卽心臟也)。

(廿一)自問曰。五臟有何殊別。心獨有是非之慮耶。

自答曰。七竅亦有何殊別。司用有何不均。

(廿二)自問曰。思慮無方。何以知心器之所主。

自答曰。心病則思乖。五臟各有所司。無有能慮者。是以知心爲慮之本。

(廿三)自問曰。慮何以知不在眼分之中。

自答曰。若慮可寄於眼分之中。則眼何不寄於耳分之中。

(廿四)自問曰。慮之體無本。故可寄於眼分之中。而眼自有本。不可寄於他分。

自答曰。眼何有本。而慮無本耶。苟本不在我形。偏寄於異地。則甲之情。亦可寄於乙軀。丙之性。可託之丁體。

蕭琛難范縝曰。子之論曰。形神無殊。手足皆是神分。此卽神以形爲體。體全則神亦全。體傷則神亦缺。神者何。識慮也。今人或斷手足。而知思不亂。此卽神與形離。形雖傷。而神不害之證也。但神任知以後物。託器以照通。視聽香味。各有所憑。思識歸於心器。若如子之論。耳目口鼻。各有神分。一目病卽視神毀。二目俱病則應盲。一耳疾卽聽神傷。二耳俱疾。則應聾。今則不然。是以知神以爲器。不以爲體也。又云心爲慮之本。慮不可寄於他分。若在耳目口鼻。斯論當然。若在他人之心。則不然。耳鼻雖與此體共。然不相雜。其所司不同。以器用各異也。他心雖在彼形。可得相涉。以其神理均妙。識慮齊功也。故書稱啓爾之心。沃朕之心。是本之我形。寄之他分也。甲之情。不可託之乙軀。丙之性。不得寄之丁體。云何哉。

(丁)神滅論與祭祀

(廿五)自問曰。形神之不能爲二。旣聞之矣。形謝則神滅。理固宜然。敢問爲之宗廟。禱之以鬼。何謂也。

自答曰。非有鬼也。斯是聖人之教然也。所以達孝心。勵媮薄之意也。

曹思文難范縝曰。今子之所論。皆情言而非聖旨。請舉經紀以證聖人之教。孝經有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若形神俱滅。誰復配天。誰復配帝。且無臣而爲有臣。宣尼云天可欺耶。今稷無神。以稷配斯。是周公且其欺天乎。其稷果無神。空以配天者。卽欺天也。又欺人也。斯是人之教。教以欺妄也。設欺妄立教者。何復達孝子之心。勵媮薄之意耶。按其論旨。以無鬼爲義也。試重詰之。則孔子菜羹必祭。其祀祖禰也。禮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神旣無有。則送何往。迎來以樂。假欣孔子之貌。送往以哀。淚虛孔子之體耳。此夫子之祭祀也。欺僞滿於方寸。虛僞盈於廟堂。聖人之教如是乎。而云聖人之教然也。何耶。

范縝答曹思文曰。若人均是聖人。本自無教。教之設。實在凡民。凡民之情。常貴生賤死。死而有靈。則長畏敬之心。死而無知。則生慢易之意。聖人知其若此。故作廟壇。以篤其

誠心。布筵捧几。以全其無已之情。尊祖以窮郊天之敬。嚴父以配明堂之享。且忠信之寄於人心有地。於是不孝不順之子懼。所以聲教照於上。風俗淳於下。用此道使然也。故云「爲之宗廟。享之以鬼。」言用鬼神之道。致茲孝享也。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明追其遠。勵朝死不可夕亡也。子貢問死有知乎。仲尼對曰。吾欲言死而有知。則孝子輕生以殉死。吾欲言死而無知。則不孝之子。棄而不葬。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以事鬼。適言以鬼享之也。何不許之耶。若云死而有知。則輕生以殉。何不明言其有。而悠漫以答乎。按其義。死而無知。亦已審矣。宗廟郊社。皆聖人之教。彝倫之道。得不廢耳。且聖人者。顯仁藏用。窮神盡變。故亡聖達節。賢守節也。寧有求之蹄筌。局以言教耶。夫欺者傷化敗俗。言導人於非道也。苟可安上治民。移風易俗。則三光明於上。萬民悅於下。有何欺妄耶。

(戊) 范縝不信鬼而信神

(廿六) 自問曰。鄭公子伯有被甲。齊公子彭生爲豕。其事見史乘。寧是設教而已耶。自答曰。妖怪茫茫。或存或亡。疆死者雖衆。皆不爲鬼。彭生伯有。何獨能然。乍爲人。

乍爲豕。未必爲齊鄭之公子也。

(廿七)自問曰。易稱「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不違。又言載鬼一車。其義云何。

自答曰。有禽有獸者。飛走之別也。有人有鬼者。幽明之別也。然人滅爲鬼。鬼滅爲人。則吾未知也。

(己)唱神滅論之目的

(廿八)自問曰。知此神滅。有何用乎。

自答曰。浮屠害政。桑門蠹俗。風驚霧起。馳蕩不休。吾哀其弊。思拯其溺。竭財以赴僧。破產以趨佛。不恤親戚。不憐窮匱者。何耶。良由厚我之情深。濟物之意淺。佛者惑以茫昧之言。懼以阿鼻之苦。誘以虛誕之詞。欣以兜率之樂。故棄儒服。襲僧衣。廢俎豆。列瓶鉢。家家棄其親愛。人人絕其嗣後。兵挫行間。吏空官府。至竭粟於情游。費貨於土木。如此害國家者實大。故唱神滅論。欲除妄說之蔽。發揚正道於天下也。

第二編 隋朝哲學

第一章 總論

隋自楊堅一統天下。以迄滅亡。不過三十六年。故隋朝無特種學術。文帝英邁。克就建國之業。又奉佛教。有興文教之意。然不及至奏右文之功。卽被弑。其子楊廣。慨然慕始皇漢武之業。又好文學。善詩文。玩文汚武。驕奢荒淫。游幸無度。遂至盜賊蜂起。身遭弑戮。當時文學界。雖有李德林。盧思道。牛弘。薛道衡等。然皆以詩文相尙。按之經學。易則王弼註盛行。服氏及公羊穀羊漸微。論語則何鄭並行。多默守古義。偶臨講筵而已。無所發明。不亦宜乎。稍可觀者。王通一人而已。

第一章 文中子

文中子之事蹟。異說甚多。今據司馬光之文中子傳。新舊唐書之王勃傳。劉禹錫之華卿墓志銘。皮日休之文中子碑。示其大要。王通字仲淹。河東龍門人。陳後主至德元年。突厥西紀五

八三年生。隋煬帝大業十三年丁丑。西紀六一七年。卒。享年三十五。仁壽三年。通獻太平十二策。文帝召見。歎美之。而不能用。罷歸。煬帝卽位。又徵。稱病不至。專以教授爲事。弟子來自遠方者甚衆。唐之元勳。

多出其門。通著禮論二十五篇。樂論二十篇。續書百五十篇。詩三百六十篇。元經五十篇。贊易七十篇。謂之王氏六經。然多散佚。以國子博士徵。不至。卒後。門人諡曰文中子。又名通之遺著曰文中子。程伊川評文中子中說云。王通隱德之君子。當語少有言語。然爲後來人所傳會。不可謂全書。若論其粹。殆非荀楊之所及。朱晦庵亦稱通之論。正確而切實用。然書中事實。皆有疑點。但宋之洪邁。以文中子中說。爲阮逸僞作。宋咸謂無王通其人。皆妄說也。唐志有文中子中說五卷。元馬端臨之文獻通考。王應麟之玉海。皆以爲十卷。今本十卷十篇。有宋阮逸之註及序一篇。恐多門人輯錄。按書中記述。非王通自作甚明。

第二節 學說

王通學說之中心。在執中二字。夫執中之道。始於堯舜授受之際。歷代聖賢所信奉者也。孔子子思言之甚詳。楊雄作法言以說中。魏晉六朝間。釋家思想大盛。儒教之大旨。曖昧不明。直至隋唐。王通承衰疲之餘。奮然以革新自任。其言曰。

政猛寧若恩。法速寧若緩。獄繁寧若簡。臣主之際。其猜也寧信。執其中者。惟聖人

乎。文中子
開卷篇

阮逸最知文中子。序曰：「大哉中之爲義。在易爲二五。在春秋爲權衡。在書爲皇極。在禮爲中庸。謂乎無形非中也。謂乎有象非中也。上不蕩於虛無。下不局於器用。惟變所適。惟義所在。此中之大略也。中說如是而已。」文中子之名中說者。示百行皆當執中也。故所述盡正確。無奇異處。孔子不取索隱怪行。故文中子之常規。在勿馳極端。勿爲過不及。而爲其精髓者。卽中說也。

王通詳論三教。亦有可觀處。魏晉六朝之時。釋道二教。漸可與儒教抗衡。三教雖不免互有盛衰。然能各得人民之信仰。故當時學者。論三教之關係者甚多。王通亦本修齊治年。一察三教之利害焉。或問佛。王通曰：「聖人也。曰其教何如。西方之教也。中國則泥。」周公是卽王通以真儒態度評佛也。或問長生神仙之道。王通曰：「仁義不修。孝悌不立。奚爲長生。甚矣人之無厭也。」禮樂此誹始皇漢武乎。或欲正問者之非行乎。王通雖不否定長生神仙之說。然平生以執中爲旨。則其不取長生神仙之說。可想而知。王通本不深究釋道。故所述不自教義之根本上立論。不過皮相之見耳。程元曰：「

三教何如。王通曰。政惡多門久矣。曰廢之何如。曰非爾所及也。同馬王通讀洪範議曰。『三教於是乎可一矣。程元魏徵進曰。何謂也。曰使民不倦。』同馬當書洪範之皇極。唯貴中道。致中和。位天地。育萬物。人者。天地萬物中和之物也。教雖有儒釋道之別。能取中和而行之不相戾者。有一致之所也。王通雖不取釋道。然評之則甚公允。王通曰。『詩書盛而秦世滅。非仲尼之罪也。虛玄長而晉室亂。非老莊之罪也。齋戒修而梁國亡。非釋迦之罪也。易不云乎。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周公夫釋道之於修齊治平。不及儒教遠甚。故舍儒教而取釋道。雖爲下愚之策。然釋道豈悉無補於治。曹參不嘗取黃老以治世乎。教雖各有所長。不得其人則不行。故致衰亂者。非教之罪也。今就文中子中說觀之。仁義二字。本爲古來儒家所唱道。然說五常與仁性道之關係者。以通之言爲最備。『辟牧問仁。王通曰。五常之始也。問性。曰。五常之本也。問道。曰。五常一也。』述史所謂五常之始者。以仁義禮智信爲五常之本。以示性善。五常亦由此而出也。以道爲五常一也者。性善其道一也。夫仁義爲訓教之本。一切道德之所由出也。禮樂則補助道德者也。王通曰。『仁義其教之本乎。先王以是繼道德而興禮樂者。

也。問易禮者保持社會之秩序。樂者補助性情之融和。於是道德仁義得全。王通又說忠孝。謂父母不可不使欣欣然。父兄不可不使子然無所依據。然猶未盡也。是豈若使父母自安。父兄恬然無事乎。又說忠孝之關係曰：「孝立則忠遂矣。」夫孝始於事親。終於立身者。古之通說也。孝立則忠遂之說。亦可觀矣。又言正義。凡人之於世。務力正其道。不爲利害所左右。強欲避害而就利。則失之公。強交苟絕。亦失之正。吾人之舉措。唯要公明正大。「所謂不就利。不違害。不強交。不苟絕。惟有道者能之。」天地就利違害。與強交苟絕四者。已不易處。不受虛譽。不祈妄福。亦非易事也。況不避死義乎。曰：「君子不受虛譽。不祈妄福。不避死義。」禮樂論言行曰：「推之以誠。則不言而信。鎖之以靜。則不行而謹。」至妙之言也。又言取恕爲君子之道。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王通蓋得此意乎。

第三節 結論

王通祖述儒教。篤實君子也。六經率皆亡佚。評之無由。按之中說。則在哲學上。未見有新說。其書大半評古今著述。與演繹論語而成。雖時有卓然特到之語。惜非傳萬世而

不朽者也。然其實踐倫理之說。雖荀楊亦有所不及。六朝間紛紜之際。學者輩出。其數不勝枚舉。然能洞察時俗之弊。而從事改革者。未之有也。通雖未聞有所革新。而其計劃之週到。則仍列然可見。董常曰：「夫子通王以續詩續書爲朝廷。禮論樂論爲政化。贊易爲司命。元經爲賞罰。此夫子所以生也。」魏相可見通之志矣。通見學者競眩博學能文。曰：「學者博誦云乎哉。必也貫乎道。文者苟作云何或必也濟乎義。」天地王通之講學法。可見一斑。通之學。到處皆不失爲一革新經綸家。其主旨在得中。蓋來自皇極中庸之義。故如李翱作讀文中子。劉禹錫稱「王通之門多偉人。」司空圖明文中子之聖。柳開孫何之推尊王通。陳龍川謂「孟子以後。獨推王通。」皆非偶然而發也。

第四編 唐代哲學

上 儒教思想

第一章 唐代儒教之狀況

唐代帝皇好學者甚多。太宗尤甚。故唐數百年間。奎運不衰。然哲學界。惟有韓愈李翱二人。寂寞之原因甚多。訓詁學之勃興。實爲之冠。訓詁學有陸德明、孔穎達、顏師古等大儒。然暗誦經義。人皆能之。不足博超羣絕世之名也。且唐以詩文書取人。故有致力於此。雄飛一世者出焉。文有元結、韓愈、柳宗元等。詩有王勃、楊炯、盧照隣、駱賓王、杜審言、王昌齡、高適、李白、杜甫、白居易、王建、杜牧等。書有顏真卿、虞世南、褚遂良、歐陽詢、張旭等。詩歌之盛。有空前之概。是以詩文之發達。訓詁學之勃興。釋道之隆盛。皆足爲哲學不振之原因。魏晉六朝時。南方守何晏、韓康伯、王弼、杜預之說。北方取馬融、鄭玄之說。因習既久。學閥之紛爭不絕。隋雖統一天下。未幾即歸覆亡。學說未及統一。唐太宗卽位。詔顏師古補五經之誤。頒布天下。又命孔穎達與諸儒共定五經之疏。名曰五經正義。(一)周易正義十卷。魏王弼、晉韓康伯註。唐孔穎達正義。(二)尚書正義二

十卷。漢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三)毛詩正義七十卷。漢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四)禮記正義六十三卷。鄭玄註。孔穎達正義。(五)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晉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於是全以五經正義爲登第科目。故經說一定。爭端以絕。或有惟以暗誦五經正義而自足。不再務求新說者。亦爲人情所難免也。

第二章 韓愈

第一節 略傳

韓愈。字退之。鄧州南陽人。代宗太曆三年戊申西紀後七六八年生。穆宗長慶四年甲辰西紀八二四年卒。享年五十七。世居昌黎。因以爲號。後封昌黎伯。通六經百家之學。操行嚴正。鯁言無所忌。官至吏部侍郎。卒。諡曰文。其文稱司馬遷以後第一人。又長於詩。以儒自任。排老誹釋。終身不倦。勇往直前。堅持其說。有威武不屈。水火不懼之概。著有韓昌黎集四十卷。選本甚多。論語筆解二卷。但筆解之作者。有異議焉。又有順宗實錄一卷。

第二節 學說

第一款 性三品說及其批評

韓愈之政治道德論。來自孔孟。然其細說不同。嘗謂性有三品。上者善。下者惡。中者可導之上。可導之下。其所以性者有五。曰仁、禮、信、義、智。情亦有上中下三。所以情者有七。曰喜怒哀懼愛惡欲是也。

(一) 韓愈之性情三品說。以孔子之「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而說者也。唯就孔子所謂不移之品類。更進一步。

(二) 性三品說。已見賈誼新書連語篇之人主有三等說。荀悅中鑑雜言篇中。亦有性三品說。不得謂韓愈所創。然其說明。秩序井然。瞭如指掌。當推愈之原性篇。

(三) 愈于孟荀楊三子之中。得其一而失其二。故信超然立於三子之外。而爲最全之性說也。然在吾人觀之。則孟子偏性善說。窮於說明惡之所以起。荀子偏性惡說。窮於說明善之所以起。而各有特長。楊子說性善惡混。故可不說善惡之所以起。但楊子之說。幾與折衷孟荀二子之說同。不若二子遠甚。韓愈之性情三品說。意義曖昧。折衷各家。較楊子又遜。性三品說。初視之。似極明瞭。然所謂三品者。究以何者爲標準。若細分三品爲九。而九品尙不足網羅萬人之性。循是以往。或竟細分三品至於無窮。細則

與不分何異。故謂孟荀二子自一元上立論。較有學問上之價值。

(四) 韓愈在說明上引用三叔魚。后稷。皆趨極端之例。非普通所有。不足憑。

(五) 韓愈未評當時之性論者。謂今之言性者。雜佛老而言。蓋指李翱之性善情惡說等。

第二款 仁義道德辯

孔子唱仁。孟子唱仁義。韓愈則說仁義道德。或說仁義禮智信。語雖有詳略。其義則同。但韓愈特用仁義道德四字。唱倫理說。則可注目者矣。道德二字。老子亦嘗用之。然與孔孟之道德。字同而義異。故孔老二子之道德二字。不可不辨。韓愈明言道德虛位。仁義定名。道德虛位。故道有小人君子。德有吉凶。孔孟之所謂道德。君子而吉。老子之所謂道德。小人而凶。仁義爲孔孟所特有。非通老子之教也。老子雖言仁義。然以煩瑣之教。排斥之耳。韓愈之所謂道德。生自仁義。常以仁義爲神髓。老子之所謂道德。在仁義未生以前之狀態。老子第十八章有云。「大道廢有仁義。」第三十八章有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觀此可知。

第三款 排斥釋道

韓愈之學。絕無釋道之說。參雜其間。宋明學者。雖以純儒自任。排斥釋道。惟恐不力。然時有釋道之說。參雜其間。故其攻擊釋道之際。較爲瞬昧。韓愈則不然。當其攻擊釋道之時。態度鮮明。但愈未嘗一究佛老之學。故所擊不深。嘗謂佛老非修齊治平之正道。又謂佛老之徒。增加遊食之民。立宮觀堂宇。浪費財帛。爲生民之蠹毒。又謂老子之所以仁義爲小者。以其所見之小也。坐井觀天。而曰小者。非天之小也。老子以煦煦爲仁。以孳孳爲義。其小也亦宜云。

第二章 李翱

李翱字習之。元和初。爲國子博士。史館修撰。深慨史家之弊。因建言焉。翱咨性峭鯁。議論無所屈。始從韓愈爲文章。推重一時。卒時有司諡曰文。李翱於禪學。造詣頗深。詳見居士分燈錄。遺著有李文公集十八卷。最足觀者。爲復性書三篇。乃演釋中庸。以示復性說者也。駁雜之處甚多。李翱之性情說。即韓愈所謂「雜釋老而言」。如不出純然儒教。其說爲性善情惡。言性之充匿與七情曰。人之所以爲聖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

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皆情所爲也。情既昏則性斯遷。然非性之過也。若從此義。性復於善者爲聖人。被惑於情者爲常人。七情交作則性匿。七情不起則性充。得爲聖人矣。性善情惡。若情陷邪妄。則復爲本性之善。在止情之不思不慮。然不思不慮。在滅情之用。則謬矣。翱之意不然。故云「聖人豈無情耶。聖人寂然不動。不往而到。不言而神。不耀有光。」又言性情之罪惡曰。「情有善有不善。性無不善。」所謂「性自然也。誠也。唯情爲善爲不善。」可知情非全惡。善亦爲之也。蓋言情之力。強而且盛。其爲惡多而且深。偏仰其情。反足遂其惡。此論出自恐怖之餘耳。翱之性說。以子思孟子爲根幹。釋老爲枝葉。至宋。王安石唱性情一致說。力斥翱之性善情惡說焉。

中 唐代道家思想

第一章 道教之概況

魏晉六朝時之老莊思想。氾濫一時。一讀當時之詩文可知。至唐。以李耳與李唐同姓。特加推尊。太宗位老子於釋氏之上。高宗乾封元年。尊老子爲太上玄元皇帝。故朝野上下。莫不靡然從之。道家亦名士輩出。然在當時。奉之如宗教。非作學術上之研究也。

故唐代道教偶得帝室李氏之尊奉。極一時之盛。道士亦大增。此固當然之理也。

第二章 譚峭

第一節 略傳

譚峭。字景升。國子司業洙之子。有志道教。幼而聰敏。文史涉目無所遺。洙教以進士之業。皆不究心。一日告父母出遊終南山。父以其堅心向道。不以世事拘之。聽其所適。後居南獄煉丹。行養生術。入長城山而長逝焉。著有譚子化書。宋牧入唐譚峭之學。在調和儒道以行世。然峭本以道爲根抵。儒爲枝葉。故其態度。似抱朴子之執儒內道外主義者然。

第二節 學說

老莊淮南以道爲本。述宇宙萬物之所以出於道。而譚峭則逕自曠然無爲之道。示道德仁義禮智信之所以生。故老子從宇宙上說道。譚峭則自倫理言之。易言之。譚峭就萬物發生說五常之道。且老子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亂之首也。」排斥儒教。而譚峭則執儒道一本。績極調和。以之比

五常。其趣大異。大要謂「曠然無爲謂之道。道能自守謂之德。德生萬物謂之仁。仁救安危謂之義。義有去就謂之禮。禮有變通謂之智。智有誠實謂之信。通而用之謂之聖。」云。

由是觀之。儒教之所謂聖人。與道教之所謂聖人相同。所謂聖人者。能與曠然無爲之道合體故也。而道通萬物。則聖人亦能治萬物者矣。中庸所謂位育之說。由此可知。又自虛無大道。詳示五常之序曰。道虛無也。無以自守。故授之以德。德清靜也。無以自用。故授之以仁。仁用萬物生。必有安危。故授之以義。義濟安拔危。必有否滅。故授之以禮。禮秉規持危。必有凝滯。故授之以智。智通則變多。故授之以信。信成萬物之道也。得一此說恰如後世宋明諸儒。以五常之德。就一心發動之各方言之。極有脈絡。此說窮六朝諸派之書。亦罕見之。况調和儒道。而爲五常之說乎。

(丁) 佛教概況

唐代之思想界。自魏晉六朝以來。大受佛教影響。朝野上下。惟佛教是歸。儒道大受其壓逼。

佛教之有派別。唐以前已開其端。唐時所立新派甚多。今略舉其宗派以及開祖之名如左。

律宗 唐之律宗。本爲四分律。自五祖慧光以來。分爲三派。卽法礪律師之相部宗懷素律師之東塔宗。道宣律師之南山宗是也。南山宗最爲弘敷。昌於宋。衰於元。以戒律爲主。影響於道教者甚深。

法相宗 法相宗來自印度。中國則以玄奘爲祖。太宗貞觀十九年。玄奘自西域還。譯所齎之經論。弘所習之法相宗。慈恩之窺基。最努力於弘布。一宗之所依。以深密楞伽爲正。論則撰唯識。佛學之粹者也。

華嚴宗 以華嚴經爲所依。初東晉安帝時。覺賢譯六十華嚴。其後諸師講敷之。經陳至唐。有杜順。知儼。賢首。賢首玄宗時人。開華嚴之宗基者也。

真言宗 真言宗之祖爲善無畏。金剛智。不空。起於第六主玄宗時。善無畏創大日經。蘇悉地經等。又譯諸儀軌。玄宗勅譯金剛頂經。諸儀軌。此宗在唐。最爲弘普。至宋漸衰。主加持祈禱。故於中國哲學史上。當無直接關係。然與道家之祈禱。相混者甚多。入家

三國佛法傳通緣起三國佛敎史
要釋敎諸宗錄中國佛敎史要

是以唐代有禪華嚴

地論宗

俱舍天台淨土三論法

相

攝論宗

真言律成實涅槃等十三宗。朝野上下皆歸佛法。爲僧尼者亦日多。然僧人

得免徭役。實爲雍髮者暴增之根本原因。故唐代三百年中。前二百年爲佛法隆盛時代。武宗以佛敎有害於國。欲全滅之。故後百年間。佛敎大衰。後周世宗亦擬滅之。然佛法已深入人心。雖以帝王之力壓之。一時亦不易根絕。如禪宗反於唐宋時較前更盛。漸有分派之勢。且唐宋時窺探佛法之儒者不少。暗中實被其影響。是時道教亦漸與佛敎接近。二者有混而爲一之傾向。唐代高僧輩出。譯經甚多。可知當時佛法之隆。玄奘遍涉諸宗。道宣著續高僧傳三十卷。後續高僧傳十卷。廣弘明集三十卷。以及其他著述。惠琳著一切經義音。智昇著開元釋敎目錄。餘如義淨道世李長者等各有著述。至宋。性理之學興焉。

第五篇 五代間之思想

第一章 總論

唐三百年而亡。後梁興十七年而亡。後唐興十三年而亡。後晉興十一年而亡。後漢興四年而亡。後周興十年而亡。其後二年。宋太祖卽位。稱梁唐晉漢周曰五代。又曰五季。凡五十四年。羣雄割據。世如亂麻。思想界亦萎靡不振。然不無有一二可述者。今錄之如左。

第二章

陳希夷

一備釋道三教
一致主義

第一節 略傳

陳搏^{後改}字圖南。又號希夷。扶搖子。清虛處士。木巖道人。亳州真源人。通經史百家。樂山水。修神仙之術。後周世宗召之。宋太宗亦召之。嘉其言。賜號曰希夷先生。生於唐末。經五代。卒於太宗端拱二年。壽至百餘云。遺書有木巖文集等。

第二節 學說

希夷自唐末至宋初。以超世之智。出塵之身。通儒釋道三家。有所得。以爲立教之本。籍

詩文法語證道歌以示其意。世人受其化焉。希夷之攻三教。與後世學術有關者甚多。一北宋祖陳搏之學。語性命而略事爲。則專內遺外。不知有身。南宋宗程頤之學。就事物以求心性。則登枝逐二。並不知有本。一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觀此可知其影響於宋學之大矣。又如河圖數學太極圖之傳承。希夷之功亦甚偉。今就其宇宙說觀之。希夷自萬物之生生化育之點觀察。以其氣之同一。而曰萬物同體。又示千差萬別之物。皆有一貫之理。榮枯盛衰。莫不循此而行。蓋以氣爲主。附之以理。而作天地萬物一體之說者也。其思想大抵來自老莊。爲宋儒理氣說之先驅。希夷之三教一致說。以修身養生悟心。調和三教。嘗謂「孔子教之以正心誠意。修此身也。老子教之以煉身養氣。生此身也。釋氏教之以明心見性。悟此身也。」二木齋文集第此卽調和三教之要旨也。希夷之學。建於三教一致之上。故其修爲功夫。亦與其他哲人不同。其人生觀。帶厭世傾向。然有大覺大悟處。其要點乃在修爲之極致。處幻化無常之世。識至理真常。空華之人生。中認清一點不壞真心。以完修身養生悟心三事。